

上海上正恒泰律师事务所

关于黑龙江东部节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

(一)

二〇二三年八月



上正恒泰律师事务所
HENGTAI LAW OFFICES

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528号
上海证券大厦北塔1701-1703室

电话TEL: (8621) 68816261
传真FAX: (8621) 68816005

Suites 1701 - 1703, North Tower
528 South Pudong Rd, Shanghai

上海上正恒泰律师事务所

关于黑龙江东部节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黑龙江东部节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受贵公司委托，作为贵公司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以下简称“本次挂牌”）的法律顾问，本所已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贵公司已经提供的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文件资料及已经说明的相关事实情况进行了核查和验证，于2023年6月27日出具了《上海上正恒泰律师事务所关于黑龙江东部节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书”）。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出具的《关于黑龙江东部节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本所现出具《上海上正恒泰律师事务所关于黑龙江东部节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除非上下文另有说明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定义和简称与原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术语、定义和简称具有相同的含义。本所在原法律意见书中作出的声明、前提、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正文

一、《审核问询函》问题 1

1.关于生产经营合规性。根据申请文件，（1）公司部分房产未办理产权证书；（2）公司自建建筑物及租赁的部分房产未履行消防备案手续；（3）公司扩充产能但未及时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取得环评验收等文件；（4）子公司山西东水报告期内未及时办理排污登记备案；（5）公司存在政府招标项目；（6）公司存在外协、劳务外包。

请公司说明：（1）未办理房产证书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擅自改变法定用途的情形，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或存在被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办理产权证书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若无法办理产权证书，对公司资产、财务、持续经营所产生的具体影响及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公司房产的建设和使用是否合法合规；（2）未办理消防手续的法律风险及后果，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或存在被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是否存在消防安全隐患，公司拟采取的整改规范措施及其有效性、可执行性；量化分析上述日常经营场所若被责令停止使用，对公司财务状况及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3）报告期内公司产能、产量、产能利用率的具体情况，超出环评批复产能的数量及比例，未重新办理环评批复及环保验收的原因及整改规范情况，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或存在被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4）公司同时取得排污许可证、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的原因，排污许可或登记是否覆盖报告期，是否存在未取得排污资质即生产或超出许可、登记范围排污的情形；子公司排污登记备案的办理情况，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或存在被处罚的风险；（5）报告期各期公司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取收入的金额、占比、标的来源及招投标方式，招投标履行的程序情况，是否存在串通投标、围标、陪标等违规行为；公司在没有工程施工业务情况下能持续获得政府招标订单的合理性与可持续性，是否存在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未按规定参与招投标程序、不满足竞标资质获取项目的情形，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或存在被处罚的风险，业务获取是否合法合规；（6）外协商、劳务外包商的选取标准、合作内容、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均具有必要专业资质，业务实施及人员管理是否符合规定，权利义务安排及责任分担机制，对外协商、劳务外包商的管理及质量控制措

施；是否存在转包情形，是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与客户之间的约定，是否存在通过劳务外包规避劳务派遣比例的情形；是否存在单一产品或服务向单一外协商采购的情况，是否存在对单一外协商的依赖，外协商是否与公司及其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成立时间较短即为公司提供服务或仅为公司提供服务的情形，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就公司是否满足“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一）未办理房产证书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擅自改变法定用途的情形，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或存在被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办理产权证书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若无法办理产权证书，对公司资产、财务、持续经营所产生的具体影响及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公司房产的建设和使用是否合法合规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部分房产存在未办理产权证书的情况。根据绥化市北林区人民政府 2023 年 3 月 21 日出具的《说明》，公司部分房产未办理产权证书是由于历史原因导致尚未完成施工质量等全部验收工作，因此暂时未能办理产权证书。同时，该《说明》还提到：考虑到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需要对厂区改扩建，届时将未办理产权证书的房产与公司二期工程进一步统筹考虑，进一步完善相关配套设施，待二期工程完成后一并办理相关手续。

根据绥化市北林区人民政府 2023 年 3 月 21 日出具的《说明》，上述未办理产权证书的房产已于 2013 年末建设完成，根据绥化市城乡规划局 2013 年 5 月 3 日颁发的[建字第 2013-008 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未办理产权证的房产用途与《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所示规划用途相符，不存在擅自改变法定用途的情形。

2023 年 4 月 11 日，绥化市北林区建设局出具《证明》，东部节水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能够依照住房和工程建设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生产和经营，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023 年 3 月 1 日，绥化市北林区建设局出具《说明》，东部节水机加车间符合建设规划要求，虽暂未取得房产证，但不属于应拆除而未拆除的情形。

2023年4月13日，绥化市北林区建设局出具《证明》，东部节水厂区内的宿舍、临时工棚等建筑，虽暂未取得房产证，但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情形，不会强制拆除，亦不会对该公司进行处罚。

根据上述政府及主管部门出具的文件并经公司说明，公司未因上述房产未办理产权证书而受到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办理产权证不存在实质障碍。如无法办理产权证书，上述未办理产权证书的建筑中涉及生产加工的场所为机加车间，该车间主要是对公司喷灌机产品的钢材支架底座进行加工及生产，其涉及的生产流程主要为钢材的切割、碾压成型、打孔及组装等步骤，所涉及的加工及生产设备主要为钢材加工的车床等。整体而言，生产过程不涉及复杂加工程序且生产设备移动相对方便，同时对生产场地要求较低，一般性生产厂房可以满足公司生产需求，公司能够较为方便的寻找到替代的生产场地，如确实出现因无法办理产权证而导致需要搬迁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资产、财务和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除此之外，其他未取得产权证书的建筑均为辅助设施，亦不会对公司资产、财务、持续经营产生较大影响。公司实际控制人金立强、金立朋、金立峰、尚小军承诺：如公司因建筑物未能完成相关审批手续并取得产权证书或因未及时办理相关审批手续等原因被主管部门处以罚款、责令拆除或强制搬迁等处罚的，本人承诺无偿代为承担相应的罚款等处罚及拆除、搬迁造成的停工损失、搬迁、装修等费用，并全额补偿因此对公司造成的相关经济损失，保证公司不会因此而遭受任何损失。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部分房产未办理产权证书具有合理性，不存在擅自改变法定用途的情形，被主管部门处罚的风险较小，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根据政府及主管部门出具的文件，办理产权证书不存在实质性障碍，若无法办理产权证书，对公司资产、财务、持续经营不会产生较大影响且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公司及其他股东不会因此遭受损失。因此，公司房产的建设和使用虽存在一定瑕疵，但被处罚的风险较小，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二）未办理消防手续的法律风险及后果，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或存在被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是否存在消防安全隐患，公司拟采取的整改规范措施及其有效性、可执行性；量化分析上述日常经营场所若被责令停止使用，对公司财务状况及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主席令第四号，2021 年修正）第 58 条规定：“建设单位未依照本法规定在验收后报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下罚款。”根据该规定，建设单位未在验收后报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对建设单位处以责令改正，五千元以下罚款。因此，公司所拥有的以及租赁取得的厂房和办公楼等未办理消防备案存在一定的行政处罚风险，但处罚金额较小。

1、自建房产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未因自建房产未办理消防备案而受到消防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2023 年 5 月 8 日，绥化市北林区消防救援大队出具《情况说明》：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我大队未给予该公司消防行政处罚。此外，根据绥化市北林区人民政府 2023 年 3 月 21 日出具的《说明》，公司拥有的建筑物未履行消防备案手续是因历史遗留原因造成，考虑到东部节水根据生产经营情况需要对厂区改扩建，将一期工程与二期工程进一步统筹考虑，进一步完善相关配套设施，待二期工程完成后一并办理相关手续。因此，公司自建房产被主管部门处以行政处罚的可能性较小。

为有效解决未取得消防备案造成的影响，公司建设的房产已配置了必要的消防设施，具体配备情况如下：

位置	灭火器（个）	应急照明（台）	疏散指示标志（个）
公司位于绥化市北林区经济开发区东富工业园区			
机加车间	22	3	3
注塑车间	36	8	8
办公楼	10	4	0
食堂	2	0	0
宿舍	2	3	0

公司在日常经营中注重消防安全管理，在生产经营场所配置了合理的消防设备，上述场所不存在消防安全隐患。公司制定了《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加强防火安全工作，贯彻“预防为主，防消结合”的方针，成立防火安全领导小组，以公司法定代表人为消防第一责任人，负责公司的防火安全工作。日常经营过程中，加强消防安全工作的培训、宣传，日常经营场所配置了必须的消防设备，并组织公司员工定期进行岗位防火检查及巡查，包括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是否畅通、灭

火器材、消防设施是否在位、完好等。

□公司日常消防检查

公司高度重视消防安全工作，根据有关消防法规，结合公司具体情况，公司制定了《公司生产管理制度》、《消防安全管理制度》等规定，明确消防安全工作职责范围，细化对于消防设施器材及安全疏散设施的管理，确立消防安全检查的工作内容、工作要求及主要形式，定期及不定期组织员工进行消防及安全生产演练等培训。

□主管部门消防检查

公司接受消防主管部门不定时消防检查，并落实消防主管部门提出的相关建议和意见。

目前，上述整改规范措施正在有效执行中，公司不存在消防安全隐患。

场地方面，因公司业务对场地要求不高，标准厂房都能满足生产条件，不需要对厂房进行大面积改动。公司可在周边及绥化市寻找其他标准厂房，且当地政府对公司发展较为重视，因此公司在寻找替代场所时可获得政府的一定帮助，预计公司寻找替代场所需要 1-2 周时间；设备的拆卸、搬运和安装方面，公司主要的生产设备为 PE 管材生产设备以及其他小型设备或生产工具，拆卸、搬运和安装较为容易，且可多条产线同时拆卸、安装，预计可在 1 周内完成；环保方面，公司生产流程中不需要配套大型环保设备，不需要进行复杂的安装程序，且环评手续可以和选址、生产设备拆卸、搬运和安装同步开展，预计可在 4 周左右完成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报批并开始试生产。因此，如公司因未办理消防备案而被责令停止使用，预计可在 1 个半月左右完成厂房搬迁并重新投入生产。根据公司报告期内的生产经营情况，预计搬迁将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如下：

项目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报告期平均值	停产对财务状况的影响
营业收入（元）	109, 906, 023.48	94, 015, 344.64	101, 960, 684.06	12, 745, 085.51
净利润（元）	9, 405, 812.08	2, 217, 553.88	5, 811, 682.98	726, 460.37

注：上表所列报告期内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为母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

2、租赁房产

公司租赁的房产未取得消防备案均系出租方未按照消防法律法规履行备案手续。公司不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公司已要求出租方尽快完成消防备案，但公司作为承租方无法强制要求出租方完成相关备案。公司租赁的房产，除山西东水生产场地（主要生产塑料托盘、包装盒等及 PE 管材，报告期内年产塑料托盘、包装盒等分别约为 3 吨和 45 吨，年产 PE 管材分别约为 45 吨和 15 吨，建筑面积约 1200m²，相比公司生产总量和生产面积，占比较少，生产塑料托盘、包装盒等非公司核心业务及程序）外，全部为办公场所，不属于生产所需的核心建筑物。公司租赁的房产目前按照公司制定的《公司生产管理制度》《消防安全管理制度》等规定进行生产和经营，并配备了必要的消防设施器材及安全疏散设施，不存在消防安全隐患。公司租赁的房产如未来因消防备案问题无法继续使用，公司将积极寻找替代物业，不会对公司财务及持续经营能力产生较大影响。山西东水生产场所和生产设备与公司相近，预计将在 1 个半月内完成搬迁并重新投产。根据山西报告期内的生产经营情况，预计搬迁将对山西东水的财务状况及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如下：

项目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报告期平均值	停产对财务状况的影响
营业收入（元）	8, 151, 447.33	6, 466, 027.58	7, 308, 737.46	913, 592.18
净利润（元）	-257, 344.39	-2, 163, 303.33	-1, 210, 323.86	-151, 290.48

注：上表所列报告期内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未经审计。

如上表所示，如山西东水因未办理消防备案而被责令停止使用预计将减少山西东水营业收入约 913, 592.18 元，减少亏损约 151, 290.48 元，不会对山西东水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所拥有的以及租赁取得的厂房和办公楼等未办理消防备案存在一定的行政处罚风险，但处罚金额较小，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公司经采取消防替代措施并严格执行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已不存在消防安全隐患，整改规范措施有效、可执行。未办理消防备案的场所若被责令停止使用，公司将积极寻找替代场所，且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公司及其他股东的损失由实

际控制人承担，因此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持续经营能力造成较大影响。

（三）报告期内公司产能、产量、产能利用率的具体情况，超出环评批复产能的数量及比例，未重新办理环评批复及环保验收的原因及整改规范情况，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或存在被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根据公司提供资料、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报告期内生产经营主要根据客户需求和订单的情况进行，报告期内因受疫情影响，实际生产情况如下：

主体	产品类型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生产数量	产能利用率	生产数量	产能利用率
公司	卷盘式喷灌机	366 台	按照绥化市北林生态环境局 2013 年 1 月及 2021 年 9 月批复的产能计算，产能利用率约为 36.60%	568 台	按照绥化市北林生态环境局 2013 年 1 月及 2021 年 9 月批复的产能计算，产能利用率约为 28.40%
	PE 管材	约 1800 吨	按照绥化市北林生态环境局 2021 年 9 月批复的产能计算，产能利用率约为 75%	约 1000 吨	按照绥化市北林生态环境局 2021 年 9 月批复的产能计算，产能利用率约为 50%
山西东水	塑料托盘、包装盒等	约 3 吨	按照运城市盐湖区环境保护局批复的产能计算，产能利用率约为 28%	约 45 吨	按照运城市盐湖区环境保护局批复的产能计算，产能利用率约为 35%
	PE 管材	约 45 吨		约 15 吨	

如上表所示，公司报告期内产量未超过环评批复的总产能，但公司 2021 年 8 月编制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错误的将“利用现有厂房建设 10 条 PE 管材生产线”写成了“利用现有厂房建设 1 条 PE 管材生产线”，公司未能及时发现该错误，加之受公共卫生事件的影响，因此公司未及时重新办理环评批复及环保验收。公司启动挂牌工作后咨询了环评机构，公司该种情况属于建设项目发生重大变更，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建设项目发生重大变更的，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2023 年 3 月，公司编制了《塑料车间扩建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3 年 3 月 31 日，绥化市北林生态环境局出具《关于黑龙江省绥化市北林区黑龙江东部节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塑料车间扩建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2023 年 4 月，

哈尔滨新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塑料车间扩建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2023 年 4 月 14 日，公司对建设项目组织验收，经专家监测和现场核查，该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合格，同日公司出具了《塑料车间扩建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 年 5 月 8 日，绥化市北林生态环境局出具《证明》，确认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之日，能够依照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生产和经营，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扩建项目发生重大变更后重新申报并办理验收和排污许可手续符合环境保护管理的规定，不属于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不属于应予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报告期内产量未超过环评批复的总产能，但公司 2021 年 8 月编制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错误的将“利用现有厂房建设 10 条 PE 管材生产线”写成了“利用现有厂房建设 1 条 PE 管材生产线”。公司已重新申报环评并完成竣工验收，被处罚的风险较小且绥化市北林生态环境局已出具《证明》，确认公司报告期内未受到行政处罚，扩建项目发生重大变更后重新申报并办理验收和排污许可手续符合环境保护管理的规定，不属于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不属于应予处罚的情形。

（四）公司同时取得排污许可证、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的原因，排污许可或登记是否覆盖报告期，是否存在未取得排污资质即生产或超出许可、登记范围排污的情形；子公司排污登记备案的办理情况，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或存在被处罚的风险；

根据公司说明，2020 年，公司为规范经营，完善排污相关手续，经办人向北林区环保部门办事窗口咨询，公司应当办理排污许可证。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0 日取得证书编号为：91231200598220285Q001U 的《排污许可证》，有效期自 2020 年 8 月 20 日至 2023 年 8 月 19 日。因《排污许可证》即将到期，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736 号）第十四条的规定：“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排污单位需要继续排放污染物的，应当于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届满 60 日前向审批部门提出申请。”因此，公司在 2023 年初向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经窗口咨询，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的规定，公司生产流程中

不涉及通用工序重点管理和通用工序简化管理所列示的项目，因此属于登记管理类的排污单位。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1 日办理并取得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231200598220285Q002Z）。

子公司山西东水于 2022 年 7 月 8 日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140802063413873M001Z），有效期为 2022 年 7 月 8 日至 2027 年 7 月 7 日，排污登记未能完全覆盖报告期。报告期内，山西东水未受到行政处罚。2023 年 4 月 12 日，运城市生态环境局盐湖分局出具《证明》，确认山西东水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之日，能够依照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生产和经营，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及相关环境行政处罚。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的规定：“需要填报排污登记表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填报排污信息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报告期内，山西东水未及时填报排污登记表并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公司存在被处罚的风险，目前山西东水已主动改正并办理了排污登记，2023 年 4 月 12 日，运城市生态环境局盐湖分局出具《证明》，确认山西东水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之日，能够依照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生产和经营，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及相关环境行政处罚。因此，山西东水未及时填报排污登记表并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公司实际控制人金立强、金立朋、金立峰和尚小军于 2023 年 4 月 15 日出具承诺：如公司及子公司因环保事项或其他环保瑕疵、排污问题等而受到任何行政处罚，则由此产生的罚款及相关经济损失均由本人承担，保证公司及子公司不会因此而遭受任何损失。

除山西东水外，公司其他子公司不存在生产，无需办理排污登记备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排污许可证、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覆盖报告期，不存在未取得排污资质即生产或超出许可、登记范围排污的情形。子公司山西东水报告期内未及时办理排污登记备案，存在被处罚的风险，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如子公司因环保被处罚，将由实际控制人承担，公司及其他股东不会因此遭受损失。其他子公司因不涉及生产，无需办理排污登记备案。

（五）报告期各期公司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取收入的金额、占比、标的来源及招投标方式，招投标履行的程序情况，是否存在串通投标、围标、陪标等违规行为；公司在没有工程施工业务情况下能持续获得政府招标订单的合理性与可持续性，是否存在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未按规定参与招投标程序、不满足竞标资质获取项目的情形，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或存在被处罚的风险，业务获取是否合法合规；

1、报告期各期公司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取收入的金额、占比、标的来源及招投标方式，招投标履行的程序情况，是否存在串通投标、围标、陪标等违规行为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取收入的金额、占比、标的来源及招标方式，招投标履行的程序具体如下：

年份	招投标收入 (万元)	公司营业收入 (万元)	占比	标的来源	招投标方式	招投标履行的 程序
2021 年	8,060.19	11, 119.53	72.49 %	政府机关	公开招标、邀请招标	公司销售部门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组织投标工作并履行相应的投标程序，项目中标后取得《中标通知书》并签署相应合同
2022 年	7,126.58	9,626.77	74.03 %	政府机关、国有企业	公开招标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循法律法规及各地政策，公平地参与招投标，接受主管部门及社会公众的监督，业务过程合法合规，不存在串通投标、围标、陪标等违规行为。根据公司及子公司住所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公开信息，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在订单获取过程中不存在围标、串标、陪标等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因围标、串标、陪标等违法违规行为涉及诉讼、仲裁或遭受行政或刑事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因此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立案调查的情形，业务获取合法合规。

2、公司在没有工程施工业务情况下能持续获得政府招标订单的合理性与可持续性，是否存在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未按规定参与招投标程序、不满足竞标资质获取项目的情形，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或存在被处罚的风险，业务获取是否

合法合规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在节水灌溉及农村饮水安全领域的具体项目中，所涉及的环节较多，包括土地平整、电网建设、节水设备及饮水设备的采购、管道铺埋等，为方便项目的实施与推进，地方政府一般会将项目的不同环节分开进行招投标。公司主要从事节水灌溉及农村饮水安全领域材料和设备的研发、制造和销售，参与的是政府设备采购类的招投标项目。在每个招投标项目中，招标主体都会对投标人的资质提出具体的要求，公司参照具体要求对自身资质进行评估，对符合自身情况的项目进行筛选并进行投标。

报告期内，公司产生收入的招投标项目资质要求情况如下：

序号	招投标项目名称	对竞标主体的资质要求	公司是否满足资质要求
1	乌审旗节水增效项目 2016 年度采购及安装第 7 标段	企业注册资金 3000 万元（含）以上的滴灌设备生产厂家，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	是
2	科尔沁区 2018 年国家农业综合开发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第七、八、九标段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需同时具备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营业执照且有中国水利企业协会颁发的滴灌企业乙 1 级及以上（含乙 1 级）等级证书的滴灌管材、管件、过滤器、施肥罐的专业生产厂家；需具有近三年（2016-2018 年）省部级以上（含省级）检验机构出具的本标段所需货物规格的检验报告，同时具有 ISO9001 质量体系认证证书、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并且能够提供现场安装、调试以及设备质量保证期的服务，同时具有自备检验设备和手段，产品符合节水灌溉材料的国家标准，供货产品具有注册商标标识以及规格型号。企业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商业信誉和完善有效的质量保证体系和售后服务体系；	是
3	海伦市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2019 年度第一批）第二标段	本次招标要求潜在投标人须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具备泵、水处理设备、变频设备与管材生产能力的生产厂家（生产厂家指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包括泵、水处理设备、变频设备及 PE 管材生产或制造内容），通过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投标人无不良信用记录（以“信用中国”网站查询结果为准），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负责人没有被依法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失信被执行人中查询结果为准）	是

4	海伦市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2019年度第二批）第二标段	本次招标要求潜在投标人须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具备泵、水处理设备、变频设备与管材生产能力的生产厂家（生产厂家指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包括泵、水处理设备、变频设备及 PE 管材生产或制造内容），通过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投标人无不良信用记录（以“信用中国”网站查询结果为准），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负责人没有被依法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失信被执行人中查询结果为准）	是
5	乾安县 2019 年严字乡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第十标段）	1、投标人必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的独立的企业法人，具备在其合法的营业范围内履行责任能力的企业；2、企业必须通过 ISO9000 质量体系认证；3、投标人必须具有良好的财力，良好的银行资信和商业信誉，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4、投标人在近 5 年（2015 年至今）内必须不曾在承包的任何合同中有违约或被逐被终止合同、必须不在处罚期内、必须没有与拟投标项目的重大质量、安全事故	是
6	公主岭市 2019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第二十七标段（喷灌设备）	1、第（22 标段-27 标段）投标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持有效营业执照。投标人应具备经营范围包含本次招标内容的制造商、经销商或代理商，提供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2、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近三年(2017 年、2018 年、2019 年) 完成过至少一项类似业绩，并在人员、设备、试验检测仪器、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3、近三年(2017 年、2018 年、2019 年)财务状况良好，(新成立不足三年的企业需提供自成立之日起至 2019 年的财务审计报告，2020 年成立的企业应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是
7	2019 年双辽市农田建设补助资金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二十一标段	1、要求投标人须是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营业范围涵盖本次招标项目的制造商、经销商或代理商，满足国家强制标准要求，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能力；2、企业近三年(2017 年至今)至少完成过一项类似项目业绩；3、近三年(2016 年、2017 年、2018 年)财务状况良好，提供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不足三年的企业需提供自成立之日起至 2018 年的财务审计报告，2019 年成立的企业应提供资金证明)。	是
8	2022 年盐湖区三路里镇等 6 个乡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二十七标段	1、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生产企业，经营范围应包括与本次招标范围相关的内容，具备承揽本项目所必需的设 备、人员、及专业技术能力；2、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投标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投标	是
9	2020 年安达市高标准农田建	1、拟参加本项目的潜在投标人为制造商时必须具有所投产品的生产经营范围（包含但不限于“卷盘机”或“喷灌设备”	是

	设项目（第二十六标段）	或“灌溉设备”等，具体以营业执照的经营为准；拟参加本项目的潜在投标人为代理商或经销商时，需具有合法的产品来源渠道（包括但不限于制造商授权）；2、本次招标要求潜在投标人未被省级或以上有关行政监督部门限制投标或暂停投标，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未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被司法机关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未在“信用中国”被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及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在“中国裁判文书网”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	
10	盐湖区泓芝驿镇等 9 个乡镇 2020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十九标段	1、十九、二十、二十七至三十标段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经营范围应包括与本次招标范围相关的内容，具备承揽本项目所必需的设备、人员及专业技术能力；2、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投标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是
11	闻喜县桐城等 5 乡（镇）仪张等 35 村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高效节水灌溉）二标段	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本次招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行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标段的投标	是
12	青冈县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2020 年度第三批）第二标段	第二标段要求潜在投标人须具有本标段建设内容的实施能力，潜在投标人不存在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的查询结果为准），并在投入该工程的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	是
13	明水县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2020 年度）第二批第二标段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要求潜在投标人须具有本标段建设内容的实施能力，并在投入该工程的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	是
14	2020 年义县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设备及安装工程五标段	1、投标人须为在中国境内注册，并能提供本次招标内容及相应服务的生产厂家或经销商；2、投标人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及与投标单位签订的一年以上(含 1 年)劳动合同或经人社部门认定盖章的社会养老保险关系证明	是
15	黑龙江省明水县 2021 年度农村饮水工程维修养护项目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要求潜在投标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本项目建设内容的实施能力，并在投入该工程的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潜在投标人不存在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提供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的查询结果	是
16	松原哈达山示范区 2020 年哈	1、本次招标要求投标申请人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形式（生产厂	是

	达山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三标段）喷灌设备采购工程货物	商或代理商），具备在其合法的生产营业范围内履行责任能力；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良好的银行资信和商业信誉，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在近 5 年内不曾在承包的任何合同中有违约或被逐被终止合同、必须不在处罚期内、没有重大质量、安全事故。一个制造商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设备，仅能委托一个代理商参加投标；2、投标申请人须在投标文件里提供项目管理主要成员(不含退休人员) 开标前以投标人名义缴纳的、正常缴费状态的个人参保证明，证明上的二维码要保证移动终端可以扫描识别验证真伪，如该投标人所在的地区确实没有带有二维码的证明，提供网上查询方式，否则投标无效；3、 投标申请人须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近 3 年（2017 年、2018 年、2019 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不足三年的企业须提供自成立之日起至 2019 年的财务审计报告，2020 年及以后成立的企业应提供银行资信证明)；3、拒绝列入政府取消投标资格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投标；4、不接受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参与投标，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无任何不良信用记录，须提供“失信被执行人查询”、“企业经营异常名录查询”、“重大税收违法案件查询”此三个查询项的截图证明，查询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详见财库[2016]125 号文件)，中国裁判文书网提供查询页面截图并加盖公章作为无行贿犯罪记录证明	
17	明水县农村供水工程（2021 年度）第二标段	本次招标要求潜在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具有符合本标段建设内容生产能力的生产厂家，并在投入该工程的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	是
18	黑龙江省青冈县农水供水工程(2021 年度)第四标段	本次招标要求潜在投标人须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具备管材生产能力的生产厂家，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实施能力。	是
19	科左中旗 2018 年农村牧区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四标段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的能力，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独立法人资格，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注册的水泵，自动化及水处理专业生产厂家，同时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认证需在有效期内）；	是
20	绥化市北林区农村供水工程(2021 年度)第二标段	本次招标要求潜在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具有符合本标段建设内容生产能力的生产厂家，并在投入该工程的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	是
21	黑龙江省肇州县 2021 年度农村供水工程第一标段	本次招标要求潜在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具有符合本标段建设内容生产能力的生产厂家，并在投入该工程的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	是

22	海伦市向荣镇规模化集中式供水工程第二标段	本次招标要求潜在投标人须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具备管材、水处理设备生产能力的生产厂家，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实施能力	是
23	2021 年黑龙江省绿色草原牧场中央财政补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四标段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二十六条规定；2、投标人须具备有效营业执照的制造商	是
24	2021 年绥化市北林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第二十五标段	1、要求潜在投标人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营业执照中的经营范围包括本标段所购设备的生产厂家；2、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近三年(2018 年至 2020 年)未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被司法机关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未在“信用中国”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在“中国裁判文书网”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截图时间应在本项目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内)	是
25	海伦市水表购置及安装工程移动水表检测校对建设工程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2、本次招标要求潜在投标人在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注册登记并合格入库；3、潜在投标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承担本项目任务的实施能力；4、潜在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已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投标人，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是
26	海伦市农村饮水改造工程（2021 年度）第二标段	本次招标要求潜在投标人须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具备管材、水处理设备生产能力的生产厂家，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实施能力	是
27	2021 年黑龙江省绿色草原牧场高质量人工苜蓿草产业项目三标段	1、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2、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 26 条的规定，能够满足本项目具体要求的投标人均可参加投标	是
28	2021 年滕州市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水泵及低压电缆采购项目 A 包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2、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生产(须为生产企业)、供应及服务的能力，满足本项目产品要求，且有提供优质售后服务的能力；3、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投标人应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是
29	2021 年绥化市北林区东北黑土地保护建设项目第三标段	1、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有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应包含移动泵车），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2、信誉要求:拟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人(投标企业)、法定代表人和授权委托人需提供无行贿犯罪记录，以	是

		公告发布之日后查询结果为准，对属于有行贿犯罪记录的投标人，其投标将被否决；需提供投标人本企业、法定代表人和授权委托人在“信用中国网站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网页截图，以公告发布之日后查询结果为准，对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的投标人，其投标将被否决	
30	龙江县 2021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喷灌设备	1、投标人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2、到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是
31	2021 年巴彦淖尔市乌拉特中旗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第一批）第十标段：滴灌首部设备购置标段	1、投标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须为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的滴灌设备生产厂家或一级经销商；需提供本标段所需材料的产品生产许可证或产品检验报告；2、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3、“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4、经查询在“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 ”中无行贿、犯罪记录	是
32	科左中旗 2019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第二批）项目第十七标段	投标人须为独立法人资格的相关经营范围生产厂家；须具有近三年（2019 年-2021 年）省部级以上（含省级）检验机构出据的本标段所需货物规格（水泵、施肥罐、过滤器）的检验报告，同时具有 ISO9001 质量体系认证证书、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并且具备自备检验设备和手段，供货产品具有生产厂家标识以及规格型号技术参数等信息。企业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商业信誉和完善有效的质量保证体系和售后服务体系，能够提供现场安装、调试以及设备质量保证期的服务	是
33	海伦市 2022 年度取水口取水监测计量设备安装工程	要求潜在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备本项目所需建设内容的实施能力，并在投入该工程的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	是
34	科左中旗 2018 年度小型农田水利高效节水灌溉工程第 77 标段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须为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注册的具备生产滴灌管材能力的专业生产厂家。须具有 ISO9001 质量体系认证证书、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并且具有自备检验设备和手段，产品符合节水灌溉材料的国家标准，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商业信誉和完善有效的质量保证体系和售后服务体系	是
35	科左中旗 2018 年度小型农田水利高效节水灌溉工程第 84 标段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须为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注册的具备生产滴灌管材能力的专业生产厂家。须具有 ISO9001 质量体系认证证书、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并且具有自备检验设备和手段，产品符合节水灌溉材料的国家标准，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商业信誉和完善有效的质量保证体系和售后服务体系	是

36	通辽市科尔沁区 2018 年高效节水灌溉项目第三十八标段	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水泵专业生产厂家并具备低压成套开关 3C 认证证书（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须具有近三年（2015-2017 年）省部级以上（含省级）检验机构出据的本标段所需货物规格的检验报告，同时具有 ISO9001 质量体系认证证书、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并且具备自备检验设备和手段，产品符合节水灌溉材料的国家标准，供货产品具有生产厂家标识以及规格型号技术参数等信息。企业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商业信誉和完善有效的质量保证体系和售后服务体系，能够提供现场安装、调试以及设备质量保证期的服务	是
37	五大连池市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2018 年度）第三标段（二次）	本次招标要求潜在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投标人需具备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注册的机电（水泵）配套安装生产企业，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不存在违规、违纪、违法现象	是
38	五常市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2018 年度）第 5 标段	本次招标采取资格后审方式，要求投标人须具备立法人资格，为塑料制品或 PE 管材及管件的生产厂家，近 3 年（2015~2017）具有相关产品供货业绩，并具有与本招标项目相应的供货能力。	是
39	安达市 2018 年新增粮食产能规划田间工程建设项目工程(二批)施工(第六标段安达镇喷灌机组工程)	1、喷灌设备制造商资格；2、投标人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交货的单项合同在 100 万元及以上的类似供货业绩二项，业绩应同时具有中标网上截图、中标通知书、合同和货物验收凭据	是
40	海伦市东风镇、扎音河乡规模化集中式供水工程第 3 标段	本次招标要求潜在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备管材、水处理设备生产能力的厂家，并在投入该工程的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	是
41	富裕县 2022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设备采购及安装	1、本次招标采取资格后审方式，要求投标人须在国内工商部门已登记注册，能够生产配套卷盘式喷灌设备的生产厂家；2、拟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潜在投标人，须提供自本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在中国裁判文书网(网址: wenshu.court.gov.cn)对本企业法人、法定代表人进行行贿犯罪记录(截图或网页打印并盖章)，如近三年(2019 年 07 月 01 日至标截止时间)有行贿犯罪，投标将被否决；3、拟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潜在投标人，须提供自本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对本企业法人、法定代表人进行信	是

		用查询(截图或网页打印并盖章)，若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投标将被否决	
42	海伦市 2020 年新增饮水安全工程第一标段	本次招标要求潜在投标人须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具备本标段所需建设内容的实施能力，潜在投标人不存在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提供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的查询结果	是

公司所投标、中标项目均符合项目投标的条件，具有竞标资质，符合招投标的相关法律规定，不存在不满足竞标资质获取项目的情形。

公司制定了《投标管理制度》《反商业贿赂管理制度》，并就防范商业贿赂行为制定了严格的费用报销流程，明确了报销审批权限、发票要求和差旅费报销标准等；对员工费用报销进行严格控制，确保费用报销真实、准确，防止与公司正常业务开展无关的费用报销，防范舞弊、商业贿赂等不当行为发生。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销售人员均已签署《反商业贿赂声明和承诺函》，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销售人员不存在为销售或采购产品而向任何人进行贿赂情形，公司的采购及销售过程均合法合规；在项目投标过程中，决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获取商业机会或商业利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2017 修正）》《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相关大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项目中，重要设备、材料等货物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应当履行招投标程序。报告期内及期后，公司以非招投标方式获取的订单及合同且金额在 200 万元以上、且属于前述应当履行招投标程序的合同共有 1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执行年份	客户名称	具体合同名称	合同金额（元）	执行情况	合同获取方式	是否属于应招投标而未招投标	未招投标原因

1	2021	黑龙江省水利水电集团有限公司克山分公司	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克山县马铃薯良种繁育基地二期建设项目项目滴灌管采购	3, 042, 622.64	未完工结算	一般洽购	是	项目时间紧，客户未组织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是根据其内部采购程序执行
---	------	---------------------	------------------------------------	----------------	-------	------	---	----------------------------------

上表所示的应招标而未招标的合同，主要系项目时间紧，客户未组织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是根据其内部采购程序执行。该项目合同金额 304.26 万元，占公司 2021 年营业收入比重为 2.74%，占比较小。目前该项目开票金额 2, 065, 545.67 元，回款金额 1, 500, 545.52 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招标活动的组织方为招标人，公司作为产品的提供方无法决定项目的取得是否履行招投标程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的规定，应进行招标而未招标的行政法律责任主体是招标人，未按规定产品的供应商会因应招标而未招标受到行政处罚。报告期内，公司无法也不存在主动规避应履行招投标程序的情形。

根据公司及子公司住所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征信报告，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公开信息，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因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受到处罚或诉讼的情形，不存在因业务取得的合法合规性产生诉讼、仲裁纠纷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在订单获取过程中不存在围标、串标、陪标等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因围标、串标、陪标等违法违规行为涉及诉讼、仲裁或遭受行政或刑事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因此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立案调查的情形。公司不存在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不满足竞标资质获取项目的情形，未受到行政处罚及不存在被处罚的风险，业务获取合法合规。1 项应招标而未履行招标程序的项目履行了客户的内部采购程序，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亦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六) 外协商、劳务外包商的选取标准、合作内容、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均具有必要专业资质，业务实施及人员管理是否符合规定，权利义务安排及责任分担机制，对外协商、劳务外包商的管理及质量控制措施；是否存在转包情形，是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与客户之间的约定，是否存在通过劳务外包规避劳务派遣比例的情形；是否存在单一产品或服务向单一外协商采购的情况，是否存在对单一外协商的依赖，外协商是否与公司及其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成立时间较短即为公司提供服务或仅为公司提供服务的情形，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公司劳务外包和外协的区别为，劳务外包系公司在项目过程中涉及安装的环节中，由劳务外包公司提供人力服务；而委托加工系公司将某一道或几道生产工序或其中的一部分，委托外协厂商整体完成。具体如下：

内容	劳务外包	外协（委托加工）
结算方式	公司与劳务外包公司以固定总价结算	按照外协厂商向公司实际提供的加工量结算
涉及工序	安装	管件镀锌、管件加工等
劳动人员管理责任	由劳务外包公司直接管理	外协厂商对其人员进行管理
用工风险承担	劳务外包公司承担用工风险	外协厂商承担用工风险
报酬支付方式	公司向劳务外包公司整体支付外包劳务费；劳务外包公司向劳动者支付薪酬	公司向外协厂商整体支付委托加工费用；外协厂商向劳动者支付薪酬
权利义务关系	公司和劳务外包公司之间存在外包合同权利义务；劳务外包公司与外包人员之间存在劳动合同权利义务	公司与外协厂商之间存在委托加工合同权利义务；外协厂商与其生产人员之间存在劳动合同权利义务

1、外协商、劳务外包商的选取标准、合作内容、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均具有必要专业资质，业务实施及人员管理是否符合规定，权利义务安排及责任分担机制，对外协商、劳务外包商的管理及质量控制措施

(1) 外协商情况

□外协商选取标准

根据公司说明，在外协厂商的选择上，公司主要从以下几个方面综合考量后进行选取：商品质量符合公司要求、价格水平低、交货及时和整体服务水平好；合规经营管理，资质健全；具有持续供应以及扩大供应量的能力；产品开发能力

强。

□外协商合作内容、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报告期内，外协加工定价依据，采购价格及内容如下：

外协供应商名称	定价依据	采购价格	采购内容
山西东水节水科技有限公司	采取询议价、比价的办法，最少两家以上供方报价，依据供应商的优劣势选择供应商确定最终采购价格。	1100 元/吨	生产 PE 管
海伦市宏宇农机具制造厂	采取询议价、比价的办法，最少两家以上供方报价，依据供应商的优劣势选择供应商确定最终采购价格。	2 米规格 3000 元/个、2.6 米规格 4000 元/个	加工不锈钢罐
艾勇	采取询议价、比价的办法，最少两家以上供方报价，依据供应商的优劣势选择供应商确定最终采购价格。	2.4 米规格 4800 元/个、1.5 米规格 2500 元/个	加工不锈钢罐
哈尔滨万通金属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采取询议价、比价的办法，最少两家以上供方报价，依据供应商的优劣势选择供应商确定最终采购价格。	2000 元/吨	热浸镀锌
绥化市北林区北林机械修理厂	根据供应商的报价单、按照公司的工时单价标准、当期原材料指导价进行核价确定最终采购价格	3 元/个	加工 PE 管件
绥化市北林区北林机械修理厂	采取询议价、比价的办法，最少两家以上供方报价，依据供应商的优劣势选择供应商确定最终采购价格。	450 元/个	加工椎体
黑龙江汇聚农业设备有限公司	采取询议价、比价的办法，最少两家以上供方报价，依据供应商的优劣势选择供应商确定最终采购价格。	1582 元/套	加工桁架

根据公司说明，报告期内，不同供应商之间的采购价格的差异原因在于公司对不同外协供应商所采购的商品有所不同，加工不锈钢罐的采购价格差异原因在于所加工的不锈钢罐在规格上有所不同，因此公司在不同供应商之间的采购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

公司以自身生产加工产品的成本为基础，制定外协采购价格，并经询议价、比价等过程选取供应商，公司外协采购价格与公司所在地市场价格匹配，价格公允。

□是否均具有必要专业资质，业务实施及人员管理是否符合规定

根据公司说明，报告期内，公司外协加工的业务为水处理设备中的不锈钢罐

的加工，喷灌机中的 PE 管件、椎体、桁架的生产，PE 管的生产以及管件镀锌。其中不锈钢灌为水处理设备的外壳，PE 管件、椎体、桁架为喷灌机的配件，管件镀锌是对喷灌机钢结构底座中的各个零件进行热浸镀锌以达到防锈的作用，以上外协加工均不属于公司关键业务环节，目前市场上能够提供同类服务的供应商较多，市场竞争较为充分。PE 管的生产是临时性的弥补公司产能而发生的外协生产，报告期内仅于 2021 年发生过一次，且金额较小，仅占当年采购成本 0.30%。

在公司外协加工的工序中，不锈钢灌的加工、PE 管件、椎体、桁架的生产为简单加工程序，无需特殊资质，业务实施及人员管理无特别的规定。PE 管的外协商山西东水节水科技有限公司灌溉企业乙壹等级证书（证书编号：灌溉 211103-610）及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140802063413873M001Z），符合生产 PE 管所需资质，业务实施及人员管理无特别的规定。

公司外协加工业务涉及管件镀锌，公司并无管件镀锌的加工能力。具体原因是由于镀锌工序不仅环境影响及能耗较大，需要履行严格的排污、环评、能评等审批程序，而且需要购置专门的设备，投资规模较大；若由公司自行完成，则从环保投入、能耗、生产设备投入等角度来看，都会降低公司的生产效率和经济效益，不利于公司的成本收益最优化，故公司将该类特殊工序交由外协厂商加工。

报告期内，公司管件镀锌涉及的外协供应商为哈尔滨万通金属技术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通金属”），加工工艺为热浸镀锌。根据万通金属营业执照，其经营范围为：金属技术研究、开发、技术转让、经销：金属材料；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结构性金属制品制造；金属工具制造；集装箱及金属包装容器制造；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建筑、安全用金属制品制造；搪瓷制品制造；金属制日用品制造；铸造金属制品制造（以上内容均不含稀贵金属、不含许可项目）。经查阅热浸镀锌行业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该行业需要履行严格的排污、环评、能评等审批程序，完成审批后可开展相关业务。万通金属的经营范围内包含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并已取得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2301037313688295001R；同时，万通金属已编制环境现状评估报告并取得验收。万通金属具备热浸镀锌加工所需资质，业务实施需要排污许可证，人员管理无特别的规定。

□权利义务安排及责任分担机制，对外协商的管理及质量控制措施

公司与外协方均签署外协合同，其主要内容如下：

外协 供应 商名 称	原料的提 供办法及 规格、数 量、质量	付款 方式	验收标准和方法	违约责任	争议的解决
山西 东水 节水 科技 有限 公司	甲方负责 提供委托 生产产品 质量文 件，包括 物料要 求、中间 产品质量 控制、标 识、成品 出厂质量 标准、包 装要求 等。	按 照 双 方 协 定 的 价 格 向 乙 方 支 付 委 托 生 产 费 用。	乙方应允许甲方对生 产现场进行检查或质 量审计，并予以协助。	-	加工过程中 发 生 纠 纷 时，甲 乙 双 方 协 商 解 决，协商不 成时任何一 方可向合同 签地人民法 院起诉。
海伦 市宏 宇农 机具 制造 厂	由甲方提 供给乙方 原 材 料 (部分原 材料由乙 方现场采 购)、技术 协议及检 验标准， 乙方按照 甲方提供 的技术协 议生产加 工。	货 到 施 工 现 场 收 验 合 格 后 分 批 付 款。	1、按照合同规定的质 量要求验收。2、甲方 应按合同规定的期限 验收乙方所完成的工 作。对于短期检验难 以发现质量缺陷的定 作物或项目，由双方 协商，在合同中规定 保证期限。如保证期 限内发生问题(除甲方 使用、保管不当等原 因而造成质量问题的 以外)，由乙方负责修 复或退换。3、当事人 双方对承揽的定作物 和项目质量在检验中 发生争议时，可由法 定质量监督检验机构 提供检验证明。	1、未按合同规定的 质量交付加工品，甲 方同意利用的，应按 质论价，酌减价款。 2、交付加工物或完 成工作的数量少于合 同规定，甲方仍然需 要的，应当照数补 齐，并承担由此给甲 方造成的损失。	1、因执行本 合同所发生 的或与本合 同有关的一 切争议，双 方应通过友 好 协 商 解 决。2、如双 方通过协商 不能达成一 致时，除《民 事诉讼法》 关于级别管 辖和专属管 辖另有规定 以外，以甲 方所在地的 人民法院为 管辖法院。
艾勇	由甲方提 供给乙方	货 到 施 工	1、按照合同规定的质 量要求验收。2、甲方	1、未按合同规定的 质量交付加工品，甲	1、因执行本 合同所发生

	原 材 料 (部 分 原 材料由乙 方现场采 购)、技术 协议及检 验标准， 乙方按照 甲方提供 的技术协 议生产加 工。	现 场 验 收 合 格 后 分 批 付 款。	应按合同规定的期限 验收乙方所完成的工 作。对于短期检验难 以发现质量缺陷的定 作物或项目，由双方 协商，在合同中规定 保证期限。如保证期 限内发生问题(除甲方 使用、保管不当等原 因而造成质量问题的 以外)，由乙方负责修 复或退换。3、当事人 双方对承揽的定作物 和项目质量在检验中 发生争议时，可由法 定质量监督检验机构 提供检验证明。	方同意利用的，应按 质论价，酌减价款。 2、交付加工物或完 成工作的数量少于合 同规定，甲方仍然需 要的，应当照数补 齐，并承担由此给甲 方造成的损失。	的或与本合 同有关的一 切争议，双 方应通过友 好 协 商 解 决。2、如双 方通过协商 不能达成一 致时，除《民 事诉讼法》 关于级别管 辖和专属管 辖另有规定 以外，以甲 方所在地的 人民法院为 管辖法院。
哈尔 滨万 通金 属技 术开 发有 限公 司	-	转 账 或 现 金 结 算,开 具 增 值 税 发 票	按 国 家 标 准 GB/T13912-2008 检验。	1、提货验收合格后无 质量问题，一经出厂， 出现质量问题，与乙 方无关。2、若甲方不 按合同规定支付工程 款，乙方有权停工， 由此造成甲方工期延 误，乙方概不负责，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工 期延误，乙方按合同 承担因工期延误造成 的相应赔偿。	本合同在履 行过程中发 生的争议， 由双方当事 人 协 商 解 决，也可向 当地人民法 院起诉。
绥化 市北 林区 北林 机械 修理 厂	由甲方提 供给乙方 原材料、 技术协议 及检验标 准，乙方 按照甲方 提供的样 品生产加 工。	加 工 完 成 付 全 款。	1、按照合同规定的质 量要求验收。2、甲方 应按合同规定的期限 验收乙方所完成的工 作。对于短期检验难 以发现质量缺陷的定 作物或项目，由双方 协商，在合同中规定 保证期限。如保证期 限内发生问题(除甲方 使用、保管不当等原 因而造成质量问题的 以外)，由乙方负责修 复或退换。3、当事人 双方对承揽的定作物	1、未按合同规定的 质量交付加工品，甲 方同意利用的，应按 质论价，酌减价款。 2、交付加工物或完 成工作的数量少于合 同规定，甲方仍然需 要的，应当照数补 齐，并承担由此给甲 方造成的损失。	1、因执行本 合同所发生 的或与本合 同有关的一 切争议，双 方应通过友 好 协 商 解 决。2、如双 方通过协商 不能达成一 致时，除《民 事诉讼法》 关于级别管 辖和专属管 辖另有规定

			和项目质量在检验中发生争议时，可由法定质量监督检验机构提供检验证明。		以外，以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为管辖法院。
黑龙江汇聚农业设备有限公司	-	款到发货。	1、甲方按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及中方技术要求进行验收。2、乙方在交货时必须提供产品详细清单和检验报告，否则甲方有权拒绝验收，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3、鉴于验收均为抽样验收，甲方在使用过程中发现方产品质量问题造成的残次品、不合格品会集中打包，退还给乙方，方负责调换。调换货物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相应款项甲方从货款中扣除，如不足以扣除的，乙方必须按实际产生费用赔偿甲方。	1、产品规格、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未按甲方要求出现的质量问题，且影响甲方正常使用的前提下甲方有权要求退货，乙方全额赔偿甲方损失。2、由于乙方原因导致产品在交货期内未到达方定地点，超过三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供方违约责任，如有甲方支付的预付款，乙方必须在两日内全额返还预付款，乙方全额赔偿甲方损失。	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由合同履行方法院解决。

公司对外协加工的管理方式为：1、签订合同，试制样品；2、依据制度流程在不同阶段对外协加工的整个过程实施管控；3、定期按照国家标准及技术要求进行生产过程抽检，产品入厂检验。

为保证外协生产的产品质量，公司对从材料到技术要求、质量要求、外协件图纸、验收标准、生产技术及产品要求等环节进行完整的质量控制，并进行质量监督与验收。公司负责提供主要原材料，在部分合同中约定由外协方提供部分原材料，双方各自对采购的物料质量负责，外协方对最终产品质量负责。同时公司随时关注外协方生产动向，适时监督，对外协供应商进行定期考核。公司对外协商的管理及质量控制措施执行到位。

（2）劳务外包商情况

□劳务外包商选取标准

在劳务外包商的选择上，公司主要从以下几个方面综合考量后进行选取：具备相应的项目经验；拥有成熟的实施和管理团队；具备良好的信誉；价格水平合适、服务响应及时和整体服务水平好。

□ 劳务外包商合作内容、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报告期内，劳务外包定价依据，采购价格及内容如下：

安装服务供应商	采购劳务的定价方式	劳务采购价格及内容
大庆市萨尔图区明艳物资经销处	根据安装内容及安装难度定价	水处理安装 水处理设备安装 1 套
大庆市萨尔图区艳一立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服务部	根据安装内容及安装难度定价	中心支轴喷灌机安装费共 7 套，54，285.71 元/套，
大庆市萨尔图区国昌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服务部	根据安装内容及安装难度定价	卷盘喷灌机共 5 套，8，500 元/套；中心支轴喷灌机 1 套，55，500 元/套 卷盘喷灌机共 12 套，8，166.67 元/套
大庆市萨尔图区文竹物资经销处	根据安装内容及安装难度定价	水表安装费 2，180 元/套，共计 20 套
黑龙江省佳鑫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安装内容及安装难度定价	人工费：人工单价 355.00 元
大庆市萨尔图区立智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服务部	根据安装内容及安装难度定价	东风镇净水间监控设备工程安装 扎音河乡净水厂消防工程安装 扎音河乡净水厂水质在线监控设备工程安装 扎音河乡净水厂自控设备及安装工程安装 净水间电气及自控仪表工程安装 水表安装费 129.00 元/块，共计 4500 块 扎音河净水间工艺设备及安装工程安装 东风镇水厂净化备工程安装 水泵设备安装 3 处 水表安装费 70 元/块，共计 2800 块 净水厂安装工程

大庆市萨尔图区雷合物资经销处	根据安装内容及安装难度定价	卷盘喷灌机共 76 套， 10200.00 元/套
大庆市萨尔图区森语物资经销处	根据安装内容及安装难度定价	卷盘喷灌机共 33 套， 10200.00 元/套 84T 水处理设备安装 1 套
大庆市萨尔图区思跃物资经销处	根据安装内容及安装难度定价	安装 10T 水处理设备安装 1 处，水处理改造 4 处，紫外线消毒设备改造 87 处，安装远程控器 1 处，安装曝气除砂罐 5 处 安装 24T 水箱 1 处，水箱改造 1 处，变频器更换及维修 9 处，滤料更换 7 处，管道泵安装 1 处 水表安装费 1590 元/套，共计 44 套 130T 水处理设备安装 1 套
大庆市萨尔图区优淼物资经销处	根据安装内容及安装难度定价	安装费 3200 元/处，共 65 处 卷盘喷灌机共 76 套， 10200.00 元/套 水泵设备安装
大庆市萨尔图区客双物资经销处	根据安装内容及安装难度定价	25T 水处理设备安装共 5 套， 27600 元/套 水处理设备安装 水表安装费
大庆市萨尔图区本仁物资经销处	根据安装内容及安装难度定价	PE 管安装
大庆市萨尔图区人一物资经销处	根据安装内容及安装难度定价	PE 管安装 PE 管安装 水处理设备安装共 2 套 卷盘喷灌机安装费 8812.5 元/套，共 16 套 移动式喷灌机安装 卷盘喷灌机安装
大庆市萨尔图区鑫之淼物资经销处	根据安装内容及安装难度定价	一体化智能槽闸安装调试 9045 元/套，共 4 套；6300 元/套，共 2 套。一体化智能板闸安装调试 4800 元/套，共两套；5480 元/套，共 38 套。明渠测水箱安装调试 1600 元/套，共 23 套；2400 元/套，共 4 套；2130 元/套，共 1 套。PE 管安装 4 元/米，共 31000

		米。电缆安装 3.8 元/米，共 4300 米；1.8 元/米，共 10700 米。蝶阀固定安装 213 元/处，共 130 处。
		PE 管安装
德州市聚钜材建筑劳务分包有限公司	根据安装内容及安装难度定价	水处理安装
武城县博泰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安装内容及安装难度定价	水处理安装
巴彦淖尔市宇晨水电安装劳务有限公司	根据安装内容及安装难度定价	水处理安装
滕州市腾阳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安装内容及安装难度定价	潜水泵安装 1380 元/处，共 791 处。
大庆市萨尔图区旭良物资经销处	根据安装内容及安装难度定价	水处理安装
		喷灌机安装 5000 元/处，共 92 处。
大庆市萨尔图区雅思物资经销处	根据安装内容及安装难度定价	喷灌机安装 5187.5 元/处，共 160 处。
大庆市萨尔图区显文物资经销处	根据安装内容及安装难度定价	喷灌机安装 5187.5 元/处，共 133 处。
		水处理安装
冷学文	根据安装内容及安装难度定价	喷灌机安装
曹帅	根据安装内容及安装难度定价	喷灌机安装
邹继波	根据安装内容及安装难度定价	喷灌机安装
大庆市萨尔图区人本物资经销处	根据安装内容及安装难度定价	PE 管安装
大庆市萨尔图区创顺物资经销处	根据安装内容及安装难度定价	水泵设备安装
		水泵设备安装
		紫外线消毒设备安装 910 元/处，共 66 处
大庆市萨尔图区芬华物资经销处	根据安装内容及安装难度定价	喷灌机安装 8300 元/套，共 19 套
		水处理安装费 199150 元/套，共 2 套；水泵安装 3000 元/台，共 2 台。
通辽市浩通水利水电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安装内容及安装难度定价	滴灌管、PE 管安装
通辽市卉海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根据安装内容及安装难度定价	滴灌管、PE 管安装
		PE 管安装

大庆市萨尔图区凤彦物资经销处	根据安装内容及安装难度定价	水处理设备安装 1 套
大庆市萨尔图区厚财物资经销处	根据安装内容及安装难度定价	PE 管安装
		PE 管安装
大庆市萨尔图区西驰物资经销处	根据安装内容及安装难度定价	20T 水处理设备安装 1 套
大庆市萨尔图区清良物资经销处	根据安装内容及安装难度定价	喷灌机安装费 8400 元/台，共 62 台
山西博思维照明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安装内容及安装难度定价	10 米常规监控杆 5 组
山西朗朗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根据安装内容及安装难度定价	物联网设备安装
义县高台子镇人民政府	根据安装内容及安装难度定价	水泵设备安装
郑伟光	根据安装内容及安装难度定价	室内电气工程安装

报告期内，公司外包的安装服务主要内容为各类节水材料、节水设备及水处理设备现场安装，公司将产品运送至项目现场后，由安装服务外包方将设备进行组装。目前市场上能够提供同类服务的外包供应商较多，市场竞争较为充分，外包服务内容只涉及替代性强的非关键工序，该类工作较为简单，对工作技能要求较低，流动性及替代性相对较强。

公司一般通过公开市场询价方式选取供应商，结合行业平均水平、历年项目经验积累、当年人工市场价格波动、各类工种的难度等因素与供应商协商确定采购价格。根据项目复杂不同公司对安装服务劳务人员的需求也不相同，因此公司在对项目进行整体评估后，将安装服务打包进行询比价，与安装服务外包供应商签订合同后，由安装服务外包供应商在项目所在地进行人员招募，劳务采购价格根据劳务人员所从事的安装内容及安装难度的不同制定不同的采购价格，公司劳务采购价格与所在地劳务市场价格相匹配，定价具有公允性。

☐是否均具有必要专业资质，业务实施及人员管理是否符合规定

报告期内，除在明水县农村供水工程（2022 年度）第二标段中公司将输变电设备施工外包给黑龙江省佳鑫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外，公司采购的其余安装外包服务为各类水处理设备现场安装，技术含量相对较低，属于辅助性劳务工作，各劳务外包方无需特定的劳务外包资质。黑龙江省佳鑫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承

接公司输变电设备的施工服务，其经营范围包含输变电工程施工，黑龙江省佳鑫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具有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证书编号：D323223358，资质类别及等级为：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三级。

公司外包的输变电设备施工为变压器和水泥杆施工，经查阅相关项目合同，该项目中对变压器及组件的电压要求为 10KV。根据《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建市〔2014〕159 号），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三级资质可承担 110 千伏以下电压等级的送电线路和变电站工程的施工。公司外包的项目中变压器及组件电压等级为 10 千伏，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三级资质可满足要求。

□权利义务安排及责任分担机制，对劳务外包商的管理及质量控制措施

公司与劳务外包商均签署合同，其主要内容如下：

序号	劳务外包商名称	付款方式	劳务外包商权利与义务（甲方为公司）	公司权利与义务（乙方为劳务外包商）	违约责任（甲方为公司，乙方为劳务外包商）	纠纷解决机制
1	大庆市萨尔图区明艳物资经销处	合同签订后，工程完工后一次性付清。	1、根据本协议工程量及工期要求，自筹施工工具组织充足的劳务工人进行施工，按时支付劳务人员工资，在签订合同后给劳务人员交意外保险。2、严格按照施工规范及甲方要求进行施工，确保安装质量，工程质量达到有关规范和业主要求，确保工	对乙方工作进行检查验收，监督乙方按质量按进度施工和技术负责；按约定向乙方支付安装费。	1、乙方施工质量不合格或延误工期，造成的经济损失，延误工期由乙方承担合同总价的 20% 违约金，逾期 3 天后甲方有权解除合同。2、乙方需向甲方提供真实有效安装费发票。3、乙方必须按时向劳务工支付工资，如因拖欠劳务工工资引发的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不能协商解决，可向合同签订地的法院提起诉讼。
2	大庆市萨尔图区艳一立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服务部					
3	大庆市萨尔图区国昌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服务部					
4	大庆市萨尔图区文竹物资经销处					
5	大庆市萨尔图区立					

	智 建 筑 工 程 机 械 与 设 备 租 赁 服 务 部				
6	大 庆 市 萨 尔 图 区 雷 合 物 资 经 销 处				
7	大 庆 市 萨 尔 图 区 思 跃 物 资 经 销 处				
8	大 庆 市 萨 尔 图 区 优 淼 物 资 经 销 处				
9	大 庆 市 萨 尔 图 区 客 双 物 资 经 销 处				
10	大 庆 市 萨 尔 图 区 鑫 之 淼 物 资 经 销 处				
11	大 庆 市 萨 尔 图 区 森 语 物 资 经 销 处				
12	德 州 市 聚 钍 材 建 筑 劳 务 分 包 有 限 公 司				
13	巴 彦 淖 尔 市 宇 晨 水 电 安 装 劳 务 有 限 公 司				
14	大 庆 市 萨 尔 图 区 旭 良 物 资 经 销 处				
15	大 庆 市 萨 尔 图 区 显				

程质量达到合格标准。
3、妥善保管、合理使用甲方提供的原材料。
4、提供本工程需要的相应售后服务。
5、现场施工完成后，及时清理现场卫生。(如不发现每个现场罚款按合同的总额的20%)。
6、设备安装期间不允许和用户产生争执，防止影响公司形象。(如果发生罚款合同总额的50%、解除合约。)
7、加强施工管理，保证文明施工和安全施工，定期组织安全施工培训并在施工期间全员参加，在施工过程中发生的安全事故由乙方负责。

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4、乙方不按照甲方施工图纸要求，擅自更改设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

	文物资经销处					
16	大庆市萨尔图区人本物资经销处					
17	大庆市萨尔图区创顺物资经销处					
18	大庆市萨尔图区西驰物资经销处					
19	大庆市萨尔图区清良物资经销处					
20	大庆市萨尔图区芬华物资经销处					
21	大庆市萨尔图区凤彦物资经销处					
22	大庆市萨尔图区厚财物资经销处					
23	通辽市浩通水利水电工程有限公司					
24	通辽市卉海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25	大庆市萨尔图区雅思物资经销处					

26	大庆市萨 尔图区本 仁物资经 销处	合 同 订 签 后, 工 程 工 完 票 发 甲 方 收 后 一 次 付 全 款。				
27	大庆市萨 尔图区人 一物资经 销处					
28	滕州市腾 阳建筑工 程有限公 司	按 工 进 程 度 付 款				
29	义县高台 子镇政府					
30	郑伟光	合 同 订 签 后, 乙 方 组 人 员 进 场 3 天 内 甲 方 先 支 付 乙 方 30% 的 预 款, 调 试 (正 常 运 行) 后 一 周 内 支 付 乙 方 60% 预 付 款, 留 保 质 金				

		10%, (质保 期一周 内支付 全额质 保金)				
31	冷学文	完工 后劳务 费次清	乙方拟组织进场人员必须满足以下要求：1、劳务人员必须与乙方建立合法的劳动关系；2、年龄在 20~55 周岁之间，身体健康；3、能够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无违法违纪行为；4、了解工程施工生产的特点，能够吃苦耐劳，适应现场施工环境；5、参加甲方组织的岗前培训，并经考试合格。	1、对进场的劳务人员进行验证；2、为劳务人员提供住宿、就餐场所；3、对劳务人员进行岗前培训，并经考试合格后上岗作业；4、将乙方进场的劳务人员统一纳入各作业班组，并在组长带班及甲方现场安全、质量、技术人员监控下作业；5、为劳务人员提供必需的劳动条件、劳动工具以及符合国家规定的劳动安全卫生设施和	(一)当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甲方应承担违约责任：1、无故不按约定向乙方支付劳务费；2、不履行或不安约定行协议义务的其他情况。 (二)当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1、因乙方责任造成质量问题，其返修、返工等发生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2、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擅自退场的，甲方有权扣留履约保证金，并由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3、乙方未按本协议要求组织具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如就本协议出现纠纷的，甲乙双方应当积极协调解决。解决不成的，双方约定交由乙方注册地法院裁决。
32	曹帅					

				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	备相应资格人员进场作业的，甲方有权调整或责令乙方无条件退场。	
33	邹继波					
34	武城县博泰机电工程公司	施工过程中乙方完成工程总量的50%，甲方应在完成后的5日内支付方工程款30%乙方施工总数完成后，甲方应在完成后10日内支付方工程款至80%，完工验收后甲方支付乙方	1、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应严格按照甲方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施工图纸及验收规范进行施工，对甲方、业主方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货物安全负责，不得丢失或损坏，否则责任自负；不得擅自改变工程设计内容及清单内容，如需变更，乙方应以书面的方式向甲方提交变更申请，由甲方报业主同意后，方可变更。2、乙方人员在施工过程中应为施工人员购买意外伤害险，发生安全事故，责任自负费用自理。甲方概不承担一	1、甲方应向乙方及时准确地提供工程的位置；2、工程开工前，甲方负责人向乙方进行技术、质量、安全、工期交底，并作场记说明；3、及时对乙方部分项工程检查验收；4、及时按规定拨付工程款，如不按合同支付乙方有权停工。	1、按经济合同的有关规定，如工程质量不符合设计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工程限期处理或返工，费用乙方自理。2、因甲方原因影响工程进度的，工期顺延。	甲方单位与乙方单位发生合同纠纷时，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提请上级主管部门调解，调解无效时，可向沛县人民法院起诉。

		方 总 工 程 款 至 95%， 下 余 5% 的 工 程 款 作 为 质 保 金， 在 验 收 合 格 1 年 后 (无 质 量 问 题) 的 10 日 内 付 清， 每 次 付 款 前 方 提 供 甲 正 规 发 票。乙 方 包 验 收 合 格， 并 保 证 在 甲 方 与 武 城 县 农 业 农 村 局 签 合 同 的 保 期 内 按 时 无	切经济及法 律责任。3、 乙方应根据 国家质量验 收 规 范 要 求，确保合 同规定的工 程 质 量 标 准，如出现 质量问题应 及时返工。 4、乙方必须 确保甲方要 求的工期和 形象进度， 不得以任何 理由延误工 期。如因乙 方延误工期 由此造成甲 方所有被罚 款均由乙方 全额承担。 5、乙方在施 工过程中， 应及时做好 安全防护工 作，且不得 损坏原有场 地设施，如 有损坏，在 施工结束后 立即把现场 修 复 至 原 样。6、在施 工过程中乙 方应配合甲 方做好协调 工作，必须 对自己的人 员进行安全 生产教育严 格遵守甲方 的各项规章		
--	--	--	--	--	--

		件 免 费 维 修。	制度，服从 甲 方 在 技 术、质量、安 全等方面的 管 理 和 监 督。			
35	山 西 博 思 维 照 明 工 程 有 限 公 司	双 方 意 同 后 甲 方 交 金 定 5000 元，乙 开 后 生 并 方 产 且 始 个 工 作 日 责 负 安 装 安 装 到 完 位， 天 当 付 清 剩 款 余 项 4750 元。	1、委派现场 代表负责对 施工期间的 全面管理； 2、按相关安 全法规进行 安全施工， 遵守甲方施 工现场管理 的 有 关 规 定，承担在 施工过程中 的防火、防 盗、防止事 故发生等安 全责任，若 出现安全问 题，责任由 乙方自行承 担；3、工程 交 付 甲 方 前，应负责 已完工工程 的 保 护 工 作，在此期 间发生损坏 的，出乙方 自费予以修 复并按合同 约定交付甲 方，由此造 成 工 期 延 误，按违约 责任中的逾 期完工条款 处理；4、乙 方应确保工	1、委派现 场代表对 工程 建 设 进 行 全 面 管理；2、 向 乙 方 提 供 施 工 场 地，保证 运 输 道 路 畅 通，同 时 提 供 施 工 用 电 (电 费 出 乙 方 承 担)。	1、因甲方工 程量变化或 图纸变更这 成工期延期 的，竣工日 期应予以顺 延；2、甲方 逾 期 付 款 的，导致施 工 无 法 进 行，乙方可 停止施工； 3、工程质量 达不到约定 标准，由乙 方承担相应 的责任；4、 乙方在施工 过程中，除 不可抗力或 甲方原因外 不得以任何 理由停工， 非上述原因 连续停工两 个工作日以 上的，甲方 解除合同， 造成甲方工 期延误或其 他损失的， 乙方应予赔 偿；5、乙方 应向甲方支 付 的 违 约 金，甲方在 应付未付款 中扣除，违	凡因执行本合同所 发生的或与本合同 有关的一切争议，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 好协商解决；如果 协商不能解决，任 何一方均可向有管 辖权的人民法院起 诉。

			程质量达到验收标准。		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可以继续向乙方追偿。	
36	山西朗朗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1、预付款支付：甲方应按照国家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支付预付款，预付款在进度付款中按比例扣回。在劳务作业完工验收前，提前解除劳务分包合同的，尚未扣完的预付款应与劳务分包合同价款一	1、按照合同、图纸、标准和规范、有关技术要求及劳务作业方案组织劳务作业人员进场作业，并负责成品保护工作；2、承担由于自身原因造成的质量缺陷、工作期限延误、安全事故等责任；3、劳务作业人员管理：(1)签订书面劳动合同；(2)支付劳务作业人员工资；(3)乙方应当根据甲方编制的施工组织设计，编制与施工组织设计相适应的劳动力安排计划，劳动力安排计划应当包括劳务作业人员数量、工种、进场时间、退场时间以及劳务费支	1、应提供承包合同供乙方查阅。当乙方要求时，甲方应向乙方提供一份承包合同的副本或复印件，但有关承包合同的价格和涉及商业秘密的除外。2、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甲方至迟不得晚于开始工作日期7天前向乙方交付具备劳务作业条件的劳务作业现场。甲方负责提供劳务作业所需要的劳务作业条件，包括：(1)将作业所需用水、电力、通讯线路	1、甲方违约责任：甲方未按约定向乙方支付劳务分包合同价款的，属于甲方违约，甲方应按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向乙方支付违约金。此外，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甲方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2、乙方违约责任：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于乙方违约：(1)乙方未按约定组织符合工程要求且持有相应资格证书的劳务作业人员进场的；(2)乙方因自身原因导致作业期限延误的；(3)乙方劳务作业质量	1、合同当事人因合同或合同有关事项发生争议的，可以自行和解或要求有关主管部门调解任何一方不愿和解、调解或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1)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2)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2、争议解决前，除非甲方要求停工，乙方应保持工程连续并保护好已完成工程，否则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并结算。2、进度款支付：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付款周期应按月进行。乙方应按上款劳务作业工作量约定的时间按月向承包人提交进度款付款申请单，并附上相关资料。	付计划等，劳动力安排计划应当经甲方批准后实施；(4)乙方应当组织具有相应资格证书和符合本合同劳务作业要求的劳务作业人员投入工作乙方应当对劳务作业人员进行实名制管理，包括但不限于进出场管理、登记造册管理、工资支付管理以及各种证照的办理；(5)甲方有权随时检查劳务作业人员的有效证件及持证上岗情况。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法律规定取得相应职业资格证书，否则甲方有权禁止未获得相应资格证书的特种作业人员进入劳务作业现场；(6)甲方要求撤换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职	等必需的条件接至劳务作业现场内；(2)向乙方提供劳务作业所需要的进入劳务作业现场的交通条件；(3)向乙方提供劳务作业所需的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网线路资料；(4)完成办理劳务作业所需的各种证件、批件等手续，但涉及乙方需依法自行办理的手续除外；(5)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劳务作业人员住宿等其他设施和条件。3、甲方负责对项目统筹管理，统一制定各项管理目标，编制施工计划、物资	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的；(4)乙方未按甲方要求进行安全文明施工的；(5)乙方未每月向甲方提供上月乙方在本项目上所有劳务作业人员的工资核算及支付情况的盖章书面记录的；(6)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违约情形。乙方应承担因其违约行为给甲方造成的损失。此外，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乙方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一方合同当事人违约后，另一方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同时，违约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	--	---	--	--	---	--

			责及义务的 劳务作业人员，乙方应当撤换。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需用量计划表实施对工程质量、工期、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计量析测、实验化验的控制、监督、检查和验收。		
37	黑龙江省佳鑫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施工完成后由甲方验收无异议后付款。	-	-	未按合同规定的技术质量交付，所有损失由乙方承担	1、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2、如双方通过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时，除《民事诉讼法》关于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另有规定以外，以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为管辖法院。

根据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公开信息和绥化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公司未与业主单位发生过项目质量纠纷问题，不存在因外包商的质量影响项目质量的情形，亦未发生质量事件或安全事故。

2、是否存在转包情形，是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与客户之间的约定，是否存在通过劳务外包规避劳务派遣比例的情形

根据公司说明，在节水灌溉及农村饮水安全领域的具体项目中，所涉及的环节较多，包括土地平整、电网建设、节水设备及饮水设备的采购、管道铺埋等，为方便项目的实施与推进，地方政府一般会将项目的不同环节分开进行招投标。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从事节水灌溉及农村饮水安全领域材料和设备的研发、制造和销售，参与的是政府设备采购类的招投标项目。在中标政府设备采购类项

目后,公司将其生产的各类节水材料、节水设备及水处理设备运送至项目现场后,由安装服务外包方将设备进行组装。因此,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转包的情形。

根据公司与客户签订的合同,客户对公司项目过程中的简单劳务外包未进行强制性要求,不需要取得客户同意,公司在实施项目过程中未与业主单位因劳务外包问题产生任何纠纷。

报告期内,公司在每个项目现场均派驻一名项目经理或业务员作为施工现场第一负责人,全面负责项目进度、项目质量、项目技术安排等事宜。另外根据项目大小及复杂程度为每个项目配备 1-3 名技术人员及辅助人员,具体负责项目技术指导、库房管理、项目现场管理等事宜。公司在项目现场的人员对安装服务外包方进行安装技术指导、监督安装进度以及安装完成后的验收,以保证安装服务在规定时间内保证质量的完成,对安装服务外包方的人员不进行具体管理。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劳务外包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的承揽法律关系,是指企业将相关工作内容发包给劳务外包供应商,由外包公司自行安排人员按照企业的要求完成相应工作的一种用工方式;劳务派遣用工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规定的派遣业务关系,是指由劳务派遣供应商向用工单位派出员工,使其在用工单位的工作场所内劳动,接受用工单位的指挥、监督,由劳务派遣供应商与被派遣劳动者签订劳动合同的一种用工方式,劳务派遣用工属于劳动合同用工的补充形式,通常在临时性、辅助性或者替代性的工作岗位上使用。

劳务派遣与劳务外包的主要区别如下:

区别	劳务外包	劳务派遣
关于合同形式及主要内容	发行人与劳务外包供应商签署《劳务外包合同》,主要约定外包工作内容、工作期限、工作成果验收方式、费用结算方式等	发行人与劳务派遣供应商签署《劳务派遣服务协议书》,主要约定派遣岗位、人员数量、派遣期限、劳动报酬与支付方式等
关于资质要求	无特定资质要求	劳务派遣供应商应取得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关于用工及管理方式	发行人将相关工作内容发包给劳务外包供应商,劳务外包供应商按合同的约定完成,具体	劳务派遣供应商向发行人派遣劳动者,被派遣劳动者按发行人相

	人员用工管理由劳务外包供应商自行负责	关岗位要求进行工作，接受发行人直接管理
关于工作内容和技术水平差异	装配与调试环节的钳工、电工，岗位技术水平要求较高，系技术工种	主要为负责设备的简易拼装和其他辅助性工作的拼装工，岗位技术水平要求较低，系普通工种
关于工作成果的验收	发行人对劳务外包公司的工作成果按照合同约定的工作期限进行书面验收	无验收

根据劳务外包定义、公司与劳务外包公司签订的劳务外包合同、劳务外包费用结算单，公司实施的劳务外包与劳务派遣的用工形式在合同类型、适用法律、支配管理、工作成果衡量标准等方面存在实质性差异，不存在通过劳务外包形式规避劳务派遣比例的情形。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转包情形，劳务外包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与客户之间的约定，不存在通过劳务外包规避劳务派遣比例的情形。

3、是否存在单一产品或服务向单一外协商采购的情况，是否存在对单一外协商的依赖，外协商是否与公司及其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成立时间较短即为公司提供服务或仅为公司提供服务的情形，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根据公司说明，报告期内，公司外协加工的业务为水处理设备中的不锈钢灌的加工，喷灌机中的 PE 管件、椎体、桁架的生产，PE 管的生产以及管件镀锌。其中不锈钢灌为水处理设备的外壳，PE 管件、椎体、桁架为喷灌机的配件，管件镀锌是对喷灌机钢结构底座中的各个零件进行热浸镀锌以达到防锈的作用，以上外协加工均不属于公司关键业务环节，能够为公司提供服务的外协厂商较多，市场竞争较为充分，有较多的同类厂商可供选择，具有较强的可替代性，外协环节在整个生产工序中所占地位的重要性较低，公司对单一外协厂商不存在经营上的重大依赖。

公司外协供应商中，山西东水节水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关联企业（2023 年 3 月 29 日已被公司子公司江苏东水智慧节水灌溉科技有限公司全资收购），艾勇为自然人，其余外协供应商情况如下：

外协供应商名称	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	成立时间	股东情况	主要人员
海伦市宏宇农机具制造厂	农机具制造*	-	2016/12/28	个体工商户	窦洪波
哈尔滨万通金属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金属技术研究、开发、技术转让、经销；金属材料；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结构性金属制品制造；金属工具制造；集装箱及金属包装容器制造；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建筑、安全用金属制品制造；搪瓷制品制造；金属制日用品制造；铸造金属制品制造（以上内容均不含稀贵金属、不含许可项目）。	100.00万元	2001/8/28	徐凤霞持股80.00%，孙凯持股20.00%	孙凯：董事长兼总经理，法定代表人；孙万红：董事；徐凤霞：董事；蒋朋志：监事。
绥化市北林区北林机械修理厂	机械修理；机械加工	-	2008/12/3	个体工商户	王真国
黑龙江汇聚农业设备有限公司	机械工程研究服务，机械化农业及园艺机具研发、制造销售，泵、发电机及发电机组研发、制造、销售、农业机械、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及零配件、农业机械经营租赁、电子产品、五金产品销售、农业机械服务、农业机械化技术开发、水源及供水设施工程施工、管道工程建筑施工、管道和设备安装、农业节水型灌溉设备生产、销售、污水的处理及深度净化、农业机械设备生产、销售、施肥机械、铝合金管件、喷枪。	1000.00万元	2014/11/20	江苏华源节水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00%。	邱瑞华：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法定代表人；邱静：监事。

以上外协供应商除山西东水节水科技有限公司外，与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无关联关系，不存在成立时间较短即为公司提供服务或仅为公司提供服务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与外协商、劳务外包商合作的定价公允，外协商、劳务外包商均具有必要专业资质，在业务实施及人员管理方面符合规定，公司对外协商及劳务外包商的管理及质量控制措施执行到位。公司进行劳务外包的过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与客户之间的约定，不存在转包情形，不存在通过劳务外包规避劳务派遣比例的情形。公司热浸镀锌环节在报告期内只向哈尔滨万通金属技术开发有限公司采购，该外协环节在整个生产工序中所占地位的重要性较低，能够为公司提供服务的外协厂商较多，市场竞争较为充分，具有较强的可替代性，公司对单一外协厂商不存在经营上的重大依赖。公司外协商与公司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成立时间较短即为公司提供服务或仅为公司提供服务的情形，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二、《审核问询函》问题 2

关于历史沿革。根据申请文件，（1）公司存在注册资本长期未实缴情形；（2）2016 年 4 月，任建华将公司股权等价转让给实际控制人金立强；（3）公司股改时未进行资产评估，后进行追溯调整，调减折股净资产及资本公积。

请公司补充披露股份公司设立过程，并说明：（1）注册资本长期未实缴的原因及合理性，未实缴期间公司经营活动的开展情况、营运资金的来源，是否与公司业务规模匹配，是否存在严重依赖外部资金支持的情形；（2）任建华等价转让公司股权的背景、原因、具体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3）股改追溯调整的具体情况，是否构成重大瑕疵，是否影响股改有效性、合法合规性，公司资本是否真实、充足，内控制度与治理机制是否健全、有效，是否符合“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持续经营不少于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挂牌条件。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注册资本长期未实缴的原因及合理性，未实缴期间公司经营活动的开展情况、营运资金的来源，是否与公司业务规模匹配，是否存在严重依赖外部资金支持的情形

2015 年 4 月 14 日，东水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股东一致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 1000.00 万元增至 501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4010.00 万元，由金

立强认缴 3609.00 万元，由任建华认缴 401.00 万元，自变更之日起 10 年内缴足。同时修改公司章程。截止 2019 年 7 月 26 日，金立强已将全部注册资本实缴到位，实缴时间未超过公司章程约定的时间，不违反《公司法》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根据公司控股股东金立强出具的《说明》，公司在开展经营活动的过程中，适时增加注册资本符合公司发展客观规律，未按时完成实缴主要是为减少多次出资带来的繁琐程序。未实缴期间公司经营活动的开展情况及营运资金来源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年末	2016 年度/年末	2017 年度/年末	2018 年度/年末	2019 年度/年末
一、经营情况					
1、营业收入	112, 934, 290.56	47, 583, 620.35	84, 077, 114.26	138, 366, 561.49	162, 066, 182.94
2、净利润	8, 141, 355.26	1, 966, 105.51	1, 678, 812.72	6, 784, 356.03	22, 281, 318.70
3、资产总额	57, 718, 925.43	62, 650, 687.93	75, 352, 323.86	90, 750, 128.56	132, 432, 674.16
4、净资产额	20, 454, 914.13	16, 766, 818.74	18, 327, 760.90	25, 261, 997.08	87, 427, 170.77
二、资金来源					
1、留存收益	10, 454, 914.13	6, 766, 818.74	8, 327, 760.90	15, 261, 997.08	37, 327, 170.77
2、银行借款	12, 000, 000.00	-	-	-	6, 268, 000.00
3、个人借款	5, 780, 000.00	5, 264, 807.00	39, 999, 205.50	16, 069, 444.44	1, 000, 010.00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注册资本长期未实缴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具有合理性，未实缴期间公司的营运资金主要依靠经营所产生的留存收益、银行借款以及股东支持等，能够与公司业务规模相匹配，不存在严重依赖外部资金支持的情形。

（二）任建华等价转让公司股权的背景、原因、具体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根据任建华出具的《确认函》和《补充确认函》，任建华分别于 2014 年 8 月、2016 年 4 月向金立强转让所持东水有限 30%（对应出资额 300 万元，转让价格 300 万元）和 10%（对应出资额 501 万元，实缴出资 100 万元，转让价格 100 万

元)的股权,转让原因均因其有资金需求。根据当时公司的经营情况,以及任建华和金立强对公司的贡献度,双方经过协商决定以实缴出资的价格等价转让公司股权。转让价格公允。此外,任建华确认,其已全部转让公司股权,不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与公司现有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任何纠纷,不存在任何债权债务关系。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任建华按照实缴出资等价转让公司股权是转让双方真实的意思表示,符合转让时的客观背景,价格公允。

(三)股改追溯调整的具体情况,是否构成重大瑕疵,是否影响股改有效性、合法合规性,公司资本是否真实、充足,内控制度与治理机制是否健全、有效,是否符合“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持续经营不少于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挂牌条件

2021年1月4日,东水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同意聘请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审计,审计基准日为2021年1月31日。

2021年12月25日,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21)第211202号]《审计报告》。根据《审计报告》,截至2021年1月31日,东水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为95,098,496.75元。

2021年12月26日,东水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东水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将东水有限截至2021年1月31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95,098,496.75元折合成公司股本501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余额44,998,496.75元计入资本公积。

2023年2月28日,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众会字(2023)第06090号]《净资产专项审计报告》。经审计,截止2021年1月31日,东水有限净资产为74,746,243.71元。本次审计结果对比[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21)第211202号]《审计报告》审计结果调整如下:

单位:元

项目名称	调整前	调整增加	调整减少	调整后
------	-----	------	------	-----

资产总额	168, 667, 356.92	9, 318, 021.79	14, 110, 151.43	163, 875, 227.28
负债总额	73, 568, 860.17	18, 245, 974.95	2, 685, 851.55	89, 128, 983.57
所有者权益总额	95, 098, 496.75	2, 371, 470.60	22, 723, 723.64	74, 746, 243.71

2023 年 5 月 11 日，北京中评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中评正信评报字[2023]045 号]《资产评估报告》。确认截止 2023 年 1 月 31 日，东水有限净资产评估值为 8, 925.63 万元。

2023 年 5 月 12 日，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众会字(2023)第 06965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21 年 1 月 31 日止，公司整体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50, 100, 000.00 元、累计实收资本（股本）人民币 50, 100, 000.00 元。

2023 年 5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时对应净资产的议案》、《关于北京中评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的议案》和《关于修订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方案的议案》。同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众会字（2023）第 06090 号]《净资产专项审计报告》及审计结果，确认该《净资产专项审计报告》对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21）211202 号]《审计报告》及审计结果进行调整。根据[众会字(2023)第 06090 号]《净资产专项审计报告》，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时的净资产由 95, 098, 496.75 元调整为 74, 746, 243.71 元，调减金额为 20, 352, 253.04 元，净资产折股金额相应进行调整。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 5 名股东作为发起人，将公司截止 2021 年 1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人民币 74, 746, 243.71 元折合成股份公司股本 501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各发起人按照其在中国公司中的出资比例持有股份公司的相应股份，余额人民币 24, 646, 243.71 元列入资本公积。前述整体变更完成后，股份公司的股本结构不变。

2023 年 5 月 30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为提高规范运作水平，夯实注册资本，弥补此前股改过程中的瑕疵，重新进行了审计，并追溯完成评估和验资程序。公司按原账

面净资产值折股，折股时账面净资产值不高于评估净资产值，未导致公司折合的实收股本总额高于公司净资产额，符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法定条件，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不构成重大瑕疵。重新进行审计并追溯完成评估验资程序不会影响股改的有效性。公司资本真实、充足。公司股改后建立健全了内控制度与治理机制，且运行情况良好，内控制度与治理机制健全、有效。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以下简称“《挂牌规则》”)第十一条的规定：“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存续时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根据《挂牌规则》第十二条的规定：“申请挂牌公司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股东的出资资产、出资方式、出资程序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股改后存续时间从有限公司成立之日即 2012 年 6 月 28 日起计算，符合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持续经营不少于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要求；公司股改时净资产已按比例折合成股份公司股本，余额已计入资本公积，注册资本足额缴纳，出资资产、出资方式及出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因此，公司符合“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持续经营不少于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等挂牌条件。

三、《审核问询函》问题 6

关于期间费用。报告期内，公司的期间费用金额分别为 1,905.33 万元和 1,815.47 万元，期间费用率分别为 17.13%和 18.86%。各期销售费用金额分别为 667.68 万元和 484.17 万元。请公司：(1) 补充说明报告期公司销售费用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补充披露公司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说明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及原因；(2) 按员工性质类别，补充披露员工人均工资水平与同行业公司或当地人均薪酬水平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分别补充披露管理人员和研发人员职工薪酬上涨的原因；(3) 说明研发费用开支范围及归集方法、标准、审批程序等，研发费用的归集方法与同行业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研发费用中咨询服务费归集和核算的具体内容，报告期变动的原因；(4) 说明研发人员认定标准、数量及结构，研发人员的稳定性，研发能力与研发项目的匹配性，与可比公司对比研发支出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及原因；公司是否存在混岗的研发项目参与人员及分配情况，公司主要管理人员、董事、监事薪酬在管理费用和研发费用的

归集和分配情况，计入研发费用的说明合理性；（5）列示报告期内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数，并说明是否经过税务机关认定，说明报告期内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数与研发费用是否存在差异及原因；（6）补充披露报告期委托研发、合作研发的情况，涉及的项目内容、合作方、研发进度、定价依据及公允性、与研发费用的配比及会计处理情况，说明合作方或受托方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7）说明委托研发、合作研发协议签署情况及主要约定条款、权利义务分配、成本费用承担等，关于研发成果是否存在所有权、保密、使用、收益、处分等方面的约定，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是否涉及公司核心技术或核心研发环节，公司是否对委托研发存在依赖，是否具备独立研发能力，是否具备竞争优势与核心竞争力。

请主办券商和律师对事项（7）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的委托研发协议签署情况及主要约定条款、权利义务分配、成本费用承担等情况如下：

序号	委托方	受托方	协议名称	项目名称/ 研发主要内容	签署时间	合同主要条款	合同金额（万元）	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1	东水股份	哈尔滨普曼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开发（委托）合同	田间灌溉控制软件技术开发	2021.9.1	费用承担：研究开发经费和报酬总额为人民币 1.4 万元。 研发成果的所有权归属：委托方享有申请专利并获得专利所有权（包括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的权利。 未来经济效益的归属和分配：专利权取得后的使用和有关利益归委托方享有。 保密条款：双方保证对本协议内容、因履行本协议产生的相关技术成果、参数等及在讨论、签订、执行本协议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其他方的且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文件及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商业秘密、公司计划、运营活动、财务信息、技术信息、经营信息及其他商业秘密等）予以保密。未经该资料和文件的原提供方的同意，对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该商业秘密的全部或部分内容。双方确认，保密义务自一方获知保密信息时开始，至该保密信息被合法公开时止。	1.40	否
2	哈尔滨东水	哈尔滨海纳众创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开发（委托）合同	灌溉控制器的研究与开发	2022.5.10	费用承担：研究开发经费和报酬总额为人民币 40 万元。 研发成果的所有权归属：委托方享有申请专利并获得专利所有权（包括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的权利。 未来经济效益的归属和分配：专利权取得后的使用和有关利益归委托方享有。	40.00	否

						保密条款：双方保证对本协议内容、因履行本协议产生的相关技术成果、参数等及在讨论、签订、执行本协议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其他方的且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文件及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商业秘密、公司计划、运营活动、财务信息、技术信息、经营信息及其他商业秘密等）予以保密。未经该资料和文件的原提供方的同意，对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该商业秘密的全部或部分内容。双方确认，保密义务自一方获知保密信息时开始，至该保密信息被合法公开时止。		
3	哈尔滨东水	南通瑞滴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开发（委托）合同	虫情测报装置开发	2022.5.10	费用承担：研究开发经费和报酬总额为人民币 15 万元。 研发成果的所有权归属：委托方享有申请专利并获得专利所有权（包括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的权利。 未来经济效益的归属和分配：专利权取得后的使用和有关利益归委托方享有。 保密条款：双方保证对本协议内容、因履行本协议产生的相关技术成果、参数等及在讨论、签订、执行本协议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其他方的且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文件及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商业秘密、公司计划、运营活动、财务信息、技术信息、经营信息及其他商业秘密等）予以保密。未经该资料和文件的原提供方的同意，对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该商业秘密的全部或部分内容。双方确认，保密义务自一方获知保密信息时开始，至该保密信息被合法公开时止。	15.00	否
4	哈	南通西科	技术开	水质检测系	2022.6.1	费用承担：研究开发经费和报酬总额为人民币 125 万元。	125.00	否

	尔滨东水	瑞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发（委托）合同	统的研究与开发		研发成果的所有权归属：委托方享有申请专利并获得专利所有权（包括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的权利。 未来经济效益的归属和分配：专利权取得后的使用和有关利益归委托方享有。 保密条款：双方保证对本协议内容、因履行本协议产生的相关技术成果、参数等及在讨论、签订、执行本协议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其他方的且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文件及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商业秘密、公司计划、运营活动、财务信息、技术信息、经营信息及其他商业秘密等）予以保密。未经该资料和文件的原提供方的同意，对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该商业秘密的全部或部分内容。双方确认，保密义务自一方获知保密信息时开始，至该保密信息被合法公开时止。		
5	哈尔滨东水	南通瑞滴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开发（委托）合同	深度可控滴灌溉系统	2022.9.16	费用承担：研究开发经费和报酬总额为人民币 7.8 万元。 研发成果的所有权归属：委托方享有申请专利并获得专利所有权（包括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的权利。 未来经济效益的归属和分配：专利权取得后的使用和有关利益归委托方享有。 保密条款：双方保证对本协议内容、因履行本协议产生的相关技术成果、参数等及在讨论、签订、执行本协议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其他方的且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文件及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商业秘密、公司计划、运营活动、财务信息、技术信息、经营信息及其他商	7.80	否

						业秘密等）予以保密。未经该资料 and 文件的原提供方的同意，对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该商业秘密的全部或部分内容。双方确认，保密义务自一方获知保密信息时开始，至该保密信息被合法公开时止。		
6	江苏东水	苏州哈弗曼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技术开发（委托）合同	植物水培控制系统的研究与开发	2022.9.15	费用承担：研究开发经费和报酬总额为人民币 25 万元。 研发成果的所有权归属：委托方享有申请专利并获得专利所有权（包括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的权利。 未来经济效益的归属和分配：专利权取得后的使用和有关利益归委托方享有。 保密条款：双方保证对本协议内容、因履行本协议产生的相关技术成果、参数等及在讨论、签订、执行本协议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其他方的且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文件及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商业秘密、公司计划、运营活动、财务信息、技术信息、经营信息及其他商业秘密等）予以保密。未经该资料 and 文件的原提供方的同意，对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该商业秘密的全部或部分内容。双方确认，保密义务自一方获知保密信息时开始，至该保密信息被合法公开时止。	25.00	否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所签订的委托研发协议均正常履行，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涉及公司核心技术或核心研发环节，公司对委托研发不存在依赖，具备独立研发能力，具备竞争优势与核心竞争力。

四、《审核问询函》问题 7

(1) 关于资金占用。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资金占用。请公司说明关联方资金占用的金额、次数、资金用途、利率及利息支付情况、履行的决策程序、规范措施及可执行性，后续是否存在资金占用的风险，是否影响公司财务独立性。

(2) 关于公司治理。①请公司结合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及在公司、客户、供应商处任职或持股情况（如有），说明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监事会是否能够独立有效履行职责，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内控管理及信息披露等内部制度是否完善，公司治理是否有效、规范，是否符合公众公司的内部控制要求。②请公司补充披露并说明一致行动协议甲方、乙方、丙方、丁方的对应指代情况，纠纷解决机制的有效性、可执行性，是否可能导致公司治理僵局；实际控制人变动的原因、合理性，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的影响。

(3) 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注销、对外转让部分关联方公司。请公司说明对外转让的真实性，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关联方非关联化的情形；转让价格及定价依据，是否公允，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4) 关于员工持股平台。请公司说明所披露润农咨询本次可公开转让股份数量的准确性，润农咨询是否存在待激励预留份额，未实施股权激励而被确定为员工持股平台的原因及合理性、准确性，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对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进行利益输送。

(5) 关于子公司。请公司说明：子公司少数股东的任职情况及与公司的关系，公司是否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共同投资设立公司的情形，共同投资的背景、原因及必要性，内部决策程序及关联方回避表决的履行情况，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是否制定防范利益输送的措施。

(6) 请公司以简明、通俗、易懂的语言补充披露智慧灌溉物联网集成服务的主要内容及业务模式、对应的业务资质、合法合规性。

(7) 关于往来款项。①关于其他应收款。请公司补充披露向山西东水节水科技有限公司及山西天海水电工程有限公司提供借款的原因及背景，是否约定利息及还款期限，尚未归还的具体原因及预期归还时间；坏账准备计提情况，计提比例是否充分；公司向山西东水节水提供的借款是否构成资金占用；山西天海水电工程公司与公司及相关主体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②关于其他应付款。报告期，尚玉银、董文贤和马晓会、张鹏宇等存在向公司提供借款的情况。请公司区分关联方和非关联方，补充披露上述借款发生的原因及必要性，是否约定还款期限、借款利息及利率的公允性，若未约定，测算若计提利息，尚玉银向公司提供的借款对公司经营各期业绩的影响及公司的会计处理情况；说明公司是否对关联方形形成资金依赖。

(8) 关于关联交易。请公司：①补充披露向关联方采购或销售的必要性、商业合理性及定价政策，对比公司与无关联第三方交易价格，说明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是否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虚增收入或关联方代为承担成本费用情形；②补充披露既向西东水节水科技有限公司采购又向其销售的必要性和商业合理性，说明采购与销售是否分开核算、是否分开结算，采用总额法还是净额法确认收入。

(9) 补充说明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和经营业绩的匹配性。

(10) 高新技术企业资质即将到期，请公司说明高新技术企业续期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

(11) 关于五险一金。请公司测算五险一金的补缴金额，说明该事项对于公司利润的影响，是否影响挂牌条件。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1）至（6）和（10）至（11），并发表明确意见。

(1) 关于资金占用。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资金占用。请公司说明关联方资金占用的金额、次数、资金用途、利率及利息支付情况、履行的决策程序、规范

措施及可执行性，后续是否存在资金占用的风险，是否影响公司财务独立性。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列示如下：

2021 年度

单位：万元

名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本期发生次数	资金用途	利率（%）	期末应收利息余额
山西东水节水科技有限公司	435.00	50.00	7	经营周转	4.90	22.84
黑龙江省泰勋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0.00	100.00	2	经营周转	-	-

2022 年度

单位：万元

名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本期发生次数	资金用途	利率（%）	期末应收利息余额
山西东水节水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1	经营周转	4.90	46.70
黑龙江省泰勋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100.00	0	经营周转	-	-

注 1：山西东水节水科技有限公司占用款项已于 2023 年 4 月末前全部归还，尚未支付利息金额为 46.70 万元。

注 2：黑龙江省泰勋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占用款项已 2022 年 9 月末前全部归还，该笔占款双方未约定利息。

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5 月 15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23 年 5 月 30 日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进行了审核及确认。

对于报告期内存在的资金占用，公司已通过收回黑龙江省泰勋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公司借款以及期后收购山西东水节水科技有限公司等方式予以解决。

公司完善了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包括《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等；为从根本上规范与公司之间的资金往来，维护公司及其中小股东的权益，公司全体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签署了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期后公司未再发生新的资金占用情况，上述制度及承诺执行情况良好。根据《挂牌规则》第十九条的规定：“申请挂牌公司不得存在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被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的情形，并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占用情形的发生。”公司目前已不存在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被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的情形，并采取了有效措施防范占用情形的发生，符合挂牌条件的要求。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行为，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资金占用问题已整改完毕。报告期后，公司不存在新的资金占用情形。公司已建立了《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上述制度及规范措施得到了有效执行。后续不存在资金占用的风险，不会影响公司的财务独立性。公司目前已不存在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被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的情形，并采取了有效措施防范占用情形的发生，符合挂牌条件的要求。

（2）关于公司治理。①请公司结合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及在公司、客户、供应商处任职或持股情况（如有），说明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监事会是否能够独立有效履行职责，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内控管理及信息披露等内部制度是否完善，公司治理是否有效、规范，是否符合公众公司的内部控制要求。②请公司补充披露并说明一致行动协议甲方、乙方、丙方、丁方的对应指代情况，纠纷解决机制的有效性、可执行性，是否可能导致公司治理僵局；实际控制人变动的原因、合理性，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的影响。

□请公司结合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及在公司、客户、供应商处任职或持股情况（如有），说明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监事会是否能够独立有效履行职责，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内控管理及信息披露等

内部制度是否完善，公司治理是否有效、规范，是否符合公众公司的内部控制要求。

1、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及其亲属关系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是否存在亲属关系
1	金立强	董事长	控股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核心技术人员	是
2	孙华威	董事、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	董事、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核心技术人员	否
3	金立朋	董事	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董事	是
4	金立峰	董事	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董事	是
5	尚小军	董事	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董事	是
6	高玲	监事会主席	监事会主席	否
7	张秀杰	监事	监事	否
8	吴修文	职工代表监事	职工监事	否
9	窦建华	财务总监	财务总监	否

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金立强、金立朋、金立峰系兄弟关系，金立强、尚小军系舅舅关系。

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除尚小军在客户黑龙江省泰勋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中持股外，其他人员不存在在客户、供应商处任职或持股的情况。

公司已依法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形成了良好的公司法人治理架构，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的基本制度，确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纠纷解决机制、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等。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均规范运作，会议的召开方式、表决方式、决议内容等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履行职责。

公司已制定《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

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内部管理制度，上述制度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制定履行了法定的批准程序，且有效保障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决策参与权及知情权等权利。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关联交易决策、投资决策均能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规定的程序和规则进行，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内控管理及信息披露等内部制度完善，公司治理有效、规范，符合公众公司的内部控制要求。

□请公司补充披露并说明一致行动协议甲方、乙方、丙方、丁方的对应指代情况，纠纷解决机制的有效性、可执行性，是否可能导致公司治理僵局；实际控制人变动的原因、合理性，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的影响。

根据股东签订的《一致行动人协议》，协议中甲方、乙方、丙方、丁方分别为：金立强、金立朋、金立峰和尚小军。

根据股东签署的《一致行动人协议》，金立强、金立朋、金立峰、尚小军应当在行使公司股东权利之前进行充分的协商、沟通，就有关公司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等方面，由其或其代表向股东大会行使提案权和在相关股东大会上行使表决权时保持一致。意见不一致时，以金立强的意见为准。因此，《一致行动人协议》已就实际控制人之间的分歧或纠纷确立了纠纷解决机制，机制有效、可执行，不会导致公司治理僵局。

2021年3月，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由金立强、金立朋、金立峰、尚玉银变更为金立强、金立朋、金立峰、尚小军。本次变更主要是基于家族内部股权分配，具有合理性，变动前后，共同实际控制人均在公司任职，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不会造成重大影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除尚小军在客户黑龙江省泰勋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中持股外，其他人员不存在在客户、供应商处任职或持股的情况。公司已依法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形成了良好的公司法人治

理架构，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的基本制度，确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纠纷解决机制、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等。

2、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均规范运作，会议的召开方式、表决方式、决议内容等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履行职责。

3、公司已制定《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内部管理制度，上述制度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制定履行了法定的批准程序，且有效保障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决策参与权及知情权等权利。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关联交易决策、投资决策均能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规定的程序和规则进行，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内控管理及信息披露等内部制度完善，公司治理有效、规范，符合公众公司的内部控制要求。

4、股东签署的《一致行动人协议》已就实际控制人之间的分歧或纠纷确立了纠纷解决机制，机制有效、可执行，不会导致公司治理僵局。

5、报告期内，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变更主要是基于家族内部股权分配，具有合理性，变动前后，共同实际控制人均在公司任职，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不会造成重大影响。

(3) 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注销、对外转让部分关联方公司。请公司说明对外转让的真实性，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关联方非关联化的情形；转让价格及定价依据，是否公允，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2021年12月22日，金立强将所持大庆市天海钻井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海钻井”）10.78%的股权转让给郑艳霞。根据金立强和郑艳霞出具的《说明》以及天海钻井2021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本次股权转让为真实转让，

转让价格为 54978 元，价款已全部支付。本次转让时天海钻井的净资产值为 58,186.41 元，本次转让定价是根据公司情况，以及对业务发展的预期，双方协商一致，价格公允，不存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郑艳霞与金立强及黑龙江东部节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本次股权转让不存在关联方非关联化的情形，不存在利益输送。

2022 年 8 月 18 日，金立峰将所持大庆天海博业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的股权转让给史战平，史战平系尚小军的姐姐的配偶，为实际控制人的关联方。大庆天海博业科技有限公司已于 2023 年 6 月 20 日注销。

2022 年 8 月 3 日，尚小军的配偶张文娟将所持肇州县天洋兴水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洋兴水”）100.00% 的股权转让给张许飞。根据张许飞和张文娟出具的《说明》以及天洋兴水 2022 年 7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本次股权转让为真实转让，转让价格为 100 万元，价款已全部支付。本次转让时天洋兴水的净资产值为 726,786.62 元，本次转让定价是根据公司情况，以及对业务发展的预期，双方协商一致，价格公允，不存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张许飞与张文娟及黑龙江东部节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股权转让不存在关联方非关联化的情形，不存在利益输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转让部分关联公司为真实转让，转让价格是根据公司经营情况，以及对业务发展的预期，双方协商一致，价格公允，不存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关联方非关联化的情形，不存在利益输送。

（4）关于员工持股平台。请公司说明所披露润农咨询本次可公开转让股份数量的准确性，润农咨询是否存在待激励预留份额，未实施股权激励而被确定为员工持股平台的原因及合理性、准确性，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对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进行利益输送。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二章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

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根据该规定，润农咨询本次可公开转让股份数量应为 167 万股。

根据公司控股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以及润农咨询及其有限合伙人尚玉银出具的《确认函》，润农咨询不存在确定的待激励预留份额，不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对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进行利益输送。未实施股权激励而被确定为员工持股平台是因为实际控制人计划未来根据公司发展情况实施员工股权激励，润农咨询被认定为员工持股平台合理、准确。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二章 2.8 条规定，润农合伙本次可公开转让股份数量应为 167 万股。润农合伙不存在确定的待激励预留份额，不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对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进行利益输送。未实施股权激励而被确定为员工持股平台是因为实际控制人计划未来根据公司发展情况实施员工股权激励，润农合伙被认定为员工持股平台合理、准确。

（5）关于子公司。请公司说明：子公司少数股东的任职情况及与公司的关系，公司是否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共同投资设立公司的情形，共同投资的背景、原因及必要性，内部决策程序及关联方回避表决的履行情况，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是否制定防范利益输送的措施。

根据公司说明，公司子公司哈尔滨东水少数股东任职情况及与公司的关系如下：

刘勇：2004 年 12 月至今，任黑龙江大学教师；2021 年 9 月至今，任哈尔滨东水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总经理。

许文超：2019 年 11 月至今，任哈尔滨东水监事、研发工程师。

吴钦松：2019 年 11 月至 2023 年 5 月，任哈尔滨东水董事、研发工程师；2023 年 5 月至今，任哈尔滨东水研发工程师。

2018 年 7 月，东水有限与尚玉银共同设立江苏东水，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其中，东水有限认缴出资 800 万元，尚玉银认缴出资 200 万元。2019 年 10 月尚玉银将其所持江苏东水 20%的股权转让给东水有限。东水有限与尚玉银共同设立江苏东水是基于公司发展规划的安排，由尚玉银负责并牵头拓展智慧灌溉业务。2019 年 10 月，为优化江苏东水股权结构，完善公司治理，提高经营决策效率，尚玉银已将所持江苏东水全部股权转让给东水有限，不再持有江苏东水股权。

2021 年 9 月，东水有限、刘勇、金立强、吴钦松、许文超共同设立哈尔滨东水，其中，东水有限认缴 510 万元，刘勇认缴 200 万元，金立强认缴 190 万元，吴钦松认缴 50 万元，许文超认缴 50 万元。2021 年 12 月，金立强将其所持哈尔滨东水 19%的股权转让给东水有限。东水有限与金立强共同设立哈尔滨东水是基于公司发展规划的安排，由金立强负责并牵头灌溉设计相关业务。2021 年 12 月，金立强已将所持哈尔滨东水全部股权转让给东水有限，不再持有哈尔滨东水股权。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共同投资设立公司的情形。

上述共同投资设立公司的情形已经子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上述情形发生期间股份公司尚未成立，未制定专门的关联方回避表决制度。公司全体股东已对上述共同设立子公司的情形以及报告期内公司与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已制定《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一系列防范利益输送的内部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上述制度有效保障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决策参与权及知情权等权利。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曾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共同投资设立公司的情形，共同投资的目的主要是为开拓相关业务，为优化子公司股权结构，完善公司治理，提高经营决策效率，相关股东已经股权转让给公司，不再持有子公司股权。上述情形已经子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上述情形发生期间股份公司尚未成立，未制定专门的关联方回避表决制度。公司全体股东已对上述共同设立子公司的情形以及报告期内公司与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

易进行了确认，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已制定《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一系列防范利益输送的内部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上述制度有效保障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决策参与权及知情权等权利。

（6）请公司以简明、通俗、易懂的语言补充披露智慧灌溉物联网集成服务的主要内容及业务模式、对应的业务资质、合法合规性。

根据公司说明，智慧灌溉物联网集成服务是综合应用物联网、智能控制等现代信息技术，依托部署在农田园林区域的土壤温湿度、空气温湿度、气象环境监测等传感设备，实现灌溉环境的智能感知、智能预警、智能分析和智能决策，为农田园林提供可视化、智能化、自动化的灌溉服务。

公司智慧灌溉物联网集成服务的主要内容包括灌溉综合方案设计、设备选型等技术咨询服务；不同品牌设备的系统集成服务；作物生长情况信息监测，作物需水、需肥的精准预测，农机装备的远程智能控制服务。

智慧灌溉物联网集成服务的业务模式如下：

（1）整体模式

为客户提供从农田灌溉项目规划、技术方案设计、灌溉设备供应、安装、调试运行、人员技术培训等一站式服务，采用示范项目方式推广智慧灌溉集成服务。

（2）研发模式

公司依托现有的研发体系和技术能力，采取自主研发为主委托研发为辅的方式，根据市场调研情况及营销反馈的客户需求，从前期技术方案设计、系统集成、调试检测到后续技术服务等方面确定研发项目，进行持续研发。

（3）生产模式

智慧灌溉物联网集成服务中涉及到的通用材料、设备等，公司采取与传统业务即节水灌溉材料和设备相同的模式进行生产。而对于不同项目可能涉及到的特殊材料、设备等，公司将在现有通用产品功能的基础上，增减具体的功能程序及

进行定制化设计、生产或将部分零部件加工及非核心模块软件开发委托其他合格供应商完成。

（4）销售模式

公司主要通过展示农业示范项目、农业示范园，以招投标或竞争性谈判的方式取得智慧灌溉物联网系统集成业务订单，将设计方案、系统集成方案、智能控制方案及配套的灌溉设备等交付客户并向客户收取合同款，实现收入与盈利。

智慧灌溉物联网集成服务将作为公司发展的方向之一，目前该业务尚处于起步阶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持有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且有效存续，开展智慧灌溉物联网集成服务无需取得其他资质，开展业务合法合规。

（10）高新技术企业资质即将到期，请公司说明高新技术企业续期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企业申请认定时须注册成立一年以上；

（二）企业通过自主研发、受让、受赠、并购等方式，获得对其主要产品（服务）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知识产权的所有权；

（三）对企业主要产品（服务）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技术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

（四）企业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10%；

（五）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实际经营期不满三年的按实际经营时间计算，下同）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符合如下要求：1.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小于 5,000 万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5%；2.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 5,000 万元至 2 亿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4%；3.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 2 亿元以上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3%。其中，企业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

费用总额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60%；

（六）近一年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同期总收入的比例不低于 60%；

（七）企业创新能力评价应达到相应要求；

（八）企业申请认定前一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通过将公司情况与上述认定标准进行对标，公司符合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要求，具体对标结果如下：

序号	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须同时满足的条件	公司情况	是否符合条件
1	企业申请认定时须注册成立一年以上	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6 月 28 日，成立一年以上。	是
2	企业通过自主研发、受让、受赠、并购等方式，获得对其主要产品（服务）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知识产权的所有权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 108 项专利技术，其中发明专利 9 项。	是
3	对企业主要产品（服务）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技术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	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之“二、生物与新医药技术”之“（七）现代农业技术”之“6、水资源可持续利用与节水农业”。	是
4	企业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10%	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数量为 10 人（仅母公司），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员工总数为 85 人（仅母公司），研发人员占比 11.76%，超过 10%。	是
5	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实际经营期不满三年的按实际经营时间计算，下同）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符合如下要求：1.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小于 5,000 万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5%；2.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 5,000 万元至 2 亿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4%；3.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 2 亿元以上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3%。其中，企业在中国境内发生	以母公司为统计口径，2022 年度营业收入 9,401.53 万元，2021 年营业收入 10,990.60 万元，2020 年营业收入 10,352.89 万元，近三年营业收入总额 30,745.02 万元。2022 年研发费用 446.62 万元，2021 年研发费用 465.26 万元，2020 年研发费用 552.86 万元，研发费用总额 1,464.74 万元。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否比例为 4.76%，超过 4%。	是

	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不低于60%。		
6	近一年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同期总收入的比例不低于60%	2022年，公司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为7897.27万元，同期总收入为9401.53万元，高新技术产品收入占比为84.00%。	是
7	企业创新能力评价应达到相应要求	核心技术：一、电动水肥喷灌技术：1、信息采集功能，为智能化控制提供基础数据信息。2、动力驱动方式为无刷电机驱动，无级变速。3、量化灌溉功能：可按m ³ /亩、毫米降水量自设定灌溉水量参数，避免灌溉过量或不足。4、加装定比例施肥器，使喷灌机具有灌溉、施肥施药功能。二、云数据采集技术：1、依托各种传感器进行数据采集。2、用户可以通过网页界面登录平台，查看设备运行状况。3、可以收集气象、土壤墒情、通过监控查看作为生长情况。4、数据异常可通过短信报警。三、水处理技术：1、曝气灌进行水过滤。2、通过锰砂过滤水中的锰含量。3、利用紫外线杀菌技术过滤水中的细菌。4、水质监测自动反冲洗降低水的浊度。	是
8	企业申请认定前一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2022年度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是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符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条件，不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

（11）关于五险一金。请公司测算五险一金的补缴金额，说明该事项对于公司利润的影响，是否影响挂牌条件。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员工总人数（含子公司）为104人，社保公积金缴纳情况如下：

单位：人

社保 公积金缴 纳	A	B	C=A-B	D	E	F	G	H=C- D+E-F- G
	期末员 工总数	退休 返聘	期末员 工应缴	12 月份入职 的新员工	离职 人员	兼职 人员	个人原 因放弃	公司实 缴
养老 保险	104	2	102	0	1	1	25	75
医疗 保险	104	2	102	0	1	1	31	69
工伤 保险	104	2	102	0	1	0	27	74
失业 保险	104	2	102	0	1	0	27	74
生育 保险	104	2	102	0	1	1	25	75
住房 公积 金	104	2	102	0	1	1	31	69

注：表中新员工、离职员工均按 12 月份的时点来计算。

报告期内，公司有 2 名退休返聘人员，无需缴纳社保和公积金；其余员工未缴纳社保和公积金主要原因是由于部分员工缴纳意愿不强或者计划离职等个人原因而自愿放弃缴纳社保和公积金。

经测算，报告期需补缴社保、公积金的金额情况如下：

项目	人数 (人)	补缴月数 (月)	每人补缴标准 (元/月)	需补缴金额 (元)
母公司养老保险补缴	25	259	602.22	155,975.76
母公司医疗保险补缴	31	399	468.80	187,051.34
母公司失业保险补缴	27	303	19.33	5,857.54
母公司工伤保险补缴	27	303	17.40	5,271.79
母公司住房公积金补缴 ^{注 1}	82	1193	206.89	246,819.69
母公司补缴合计				600,976.13
子公司养老保险补缴	-	-	-	-
子公司医疗保险补缴	-	-	-	-
子公司失业保险补缴	-	-	-	-
子公司工伤保险补缴	-	-	-	-
子公司住房公积金补缴	3	72	139.38	10,035.00
子公司补缴合计				10,035.00
总计				611,011.13

注 1：母公司住房公积金账户于 2022 年 6 月开立，此处补缴人数=报告期期末母公司人

数-报告期期末母公司无须缴纳公积金人数。

报告期若补缴社保、公积金，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补缴金额（万元）	2022 年补缴金额（万元）
养老保险	3.82	11.78
医疗保险	7.35	11.36
工伤保险	0.15	0.44
失业保险	0.16	0.36
住房公积金	15.52	10.16
合计需补缴金额	27.00	34.10
占当期利润总额比重	3.00%	26.29%

报告期内，2021 年及 2022 年补缴社保、公积金的测算金额分别为 27.00 万元和 34.10 万元，占同期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3.00%和 26.29%，公司后续将继续逐步规范社保公积金缴纳。

2021 年和 2022 年，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900.34 万元及 129.70 万元。若补缴五险一金，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873.34 万元及 95.60 万元，依然符合 “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800 万元，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 万元” 的挂牌条件。

2023 年 4 月 15 日，公司实际控制人金立强、金立朋、金立峰、尚小军出具《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公司合规经营的承诺》：若公司及子公司与员工就公司及子公司未能按规定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事宜发生劳动纠纷或争议，或者公司及子公司所在地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要求对员工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进行补缴，或者征收滞纳金或处以罚款的，本人承诺无偿代为承担相应的补缴义务或罚款等处罚，并全额补偿因此对公司及子公司造成的相关经济损失，保证公司及子公司不会因此而遭受任何损失。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若补缴五险一金，公司实际控制人将承担相应的补缴义务或罚款等处罚，公司及其他股东不会因此遭受损失，不会对公司挂牌条件造成重大影响。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申报会计师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

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规定，如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如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超过 7 个月，请补充披露、核查。

本所律师已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规定进行审慎核查。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不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公司本次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 2022 年 12 月 31 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已超过 7 个月，公司期后 6 个月的主要经营情况及重要财务信息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补充披露，具体情况如下：

1、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1）整体经营状况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 2022 年 12 月 31 日，审计截止日后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订单保持稳定，研发项目正常运行，公司重要资产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不存在对外担保。2023 年 1-6 月，公司新增订单金额为 4,196.61 万元；公司新增 2 笔银行借款，合计金额为 2500 万元。

2023 年 1-6 月，公司子公司江苏东水智慧节水灌溉科技有限公司新设新乡东水节水装备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500 万元，持股比例 100%；子公司江苏东水智慧节水灌溉科技有限公司控股合并公司关联方山西东水节水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0 万人民币，持股比例为 100%。

2023 年 1-6 月，公司主要原材料（或服务）采购总额为 4,757.87 万元；主要产品（或服务）的销售总额为 4,608.29 万元；销售产品（或服务）的关联交易为 259.41 万元；采购主要原材料的关联交易为 295.64 万元。

公司的经营状况良好，生产模式、采购模式及销售模式等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构成、税收政策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2) 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

□ 审阅意见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 2022 年 12 月 31 日，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3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的资产负债表，2023 年 1-6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阅，并出具了《审阅报告》（众会字(2023)第 08598 号），审阅意见如下：

“根据我们的审阅，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财务报表没有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未能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东部节水公司 2023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2023 年 1-6 月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

□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

公司 2023 年度 1-6 月经审阅的主要经营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变动比例
资产总额	169, 423, 377.16	161, 500, 727.24	4.91%
负债总额	80, 407, 732.50	76, 290, 609.85	5.40%
所有者权益	89, 015, 644.66	85, 210, 117.39	4.4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89, 100, 859.56	85, 120, 123.72	4.68%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1-6 月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46, 082, 874.88	21, 346, 191.64	115.88%
净利润	3, 630, 727.27	-3, 089, 938.68	217.50%
研发费用	2, 473, 714.31	2, 076, 559.12	19.13%
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	-21, 274, 162.60	-6, 084, 105.33	-249.67%

2023 年度 1-6 月，公司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了 115.88%；净利润较上年同期上升了 217.50%；经营活动现金流量较上年同期下降-249.67%。公司期后业

绩较上年同期均有较大幅度改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下降，主要是由于疫情对下游需求的影响逐步减弱，公司业务规模增加，采购支出增加，但款项尚未收回所致。公司研发支出较上年同期增加 19.13%，主要是随着营业收入的增加，公司逐步增加研发投入所致。

2023 年 1-6 月，纳入非经常性损益的主要项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41, 532.60	11, 191.2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 100, 000.00	999, 829.9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49, 173.35	225, 096.96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8, 463.00	-210, 596.72
减：所得税影响数	349, 871.14	78, 493.8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668.72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 832, 371.81	946, 358.78

综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日，除上述事项外，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壹式叁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上正恒泰律师事务所关于黑龙江东部节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署页)



经办律师: 周文平 (签名)
周文平

负责人: 陈毛过

陈毛过 (签名)
陈毛过

签署日期: 2023年 8月10日